

1. 正文

1. 第1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1)

第1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1)

性的历程：从上古到隋唐

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上）

（宋元时期）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

——理学的第二株大毒草

宋代社会对妇女改嫁问题，并没有形成像后来明清时代的强制风气，理学家的言论影响几乎可以被忽略不计。

“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句话出自程颐的《河南程氏遗书》，原文如下：

或问：“孀妇于理，似不可取（娶），如何？”

伊川先生（程颐）曰：“然！凡取（娶），以配身也。若取（娶）失节者以配身，是已失节也。”

又问：“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

曰：“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

如果照着字面上的意思呢，程颐显然是对妇女改嫁持极严格的态度。然而具体落到实处呢，程颐自己作为一族之长，也没有禁止住自己家族中侄媳的改嫁。可见他本人也不过是说说而已。他所强调的是人的尊严、女人的尊严，认为女人不应该仅仅为了解决温饱问题（请注意，不是性欲问题）而改嫁，而失节，这里的“节”，当然指的是三从四德那一套。然而三从四德由来已久，已不需要程颐再次强调。因为在宋朝，三从四德已经是常识了，是各种女教的书都倡导的社会规范。

同时还需要指出的是，程颐这段话所针对的不仅仅是女方。他的意思很明确：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而言，男人娶寡妇为妻，也是一种失节行为。而他更深层的意思则是对传统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等思想观念的一种继承、弘扬，重点在于强调道德自律，而非鼓励男女大防。很多人总是抓住字面上的意思大做文章，属于死读书、书读死、读死书。更可恶则是有些人明明读懂了，可是在阐述的时候却恶意曲解。

那么第一个曲解程颐意思的是谁呢？是朱熹。

在程颐去世了将近70年之后，朱熹有书信致其友人陈师中，信的内容是讨论陈师中妹妹的改嫁问题。陈师中是宰相陈俊卿第二子。他的妹夫郑自明刚刚去世一年，妹妹就守不住了，准备改嫁了。朱熹在信上是这么说的：

自明之亡，行且期矣，念之怛然，痛恨如新。……朋友传说令女弟甚贤，必能养老撫孤，以全柏舟之节。此事更在丞相、夫人奖劝扶植以成就之，使自明没为忠臣，而其室家生为节妇，斯亦人伦之美事。计老兄昆仲必不憚翼成之也。

昔伊川先生尝论此事，以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然自知经识理之君子观之，当有以知其不可易也。况伏丞相一代元老，名教所宗，举错之间

，不可不审。熹既辱知之厚，于义不可不言，不敢直前，愿因老兄而密白之，不自知其为僭率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与陈师中书》）

这封信上所提到的“柏舟之节”，典出于《诗·邶风》的一章，《毛诗正义》说：“《柏舟》，共姜自誓也。卫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义，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弗许。”

整封信的意思很直白，就是说陈氏丞相门第，在处理子女的改嫁问题时，应当高于整个社会的标准，以作为表率。写完这封信之后，朱熹可能已经预感到没有太大效果，索性也直接给陈师中的父亲陈俊卿去信一封：

自明云亡，忽将期岁，念之令人心折。其家想时收安问。熹前日致书师中兄，有所关白，不审尊意以为如何？闻自明不幸旬日之前，尝手书《列女传》教条，以遗其家人，此殆有先识者。然其所以拳拳于此，亦岂有他？正以人伦风教为重，而欲全之闺门耳。伏惟相公深留意也。（《朱文公文集》卷二六《与陈丞相别纸》）

朱老夫子如此卖力和热心，结果又如何呢？在朱熹本人所作的《陈俊卿行状》中如是记载：“女四人……次（女）适故著作佐郎郑鉴（即郑自明），再适太常少卿罗点。”

总之，理学家们提倡归提倡，然而现实中的人情归人情。想改嫁的照样改嫁，谁也管不着。可见宋代社会对妇女改嫁问题，并没有形成像后来明清时代那样的强制风气，理学家的言论影响几乎可以被忽略不计。《宋史·道学传》就直接说了：“道学盛于宋，宋弗究于用，甚至有厉禁焉。后之时君世主，欲复天德王道之治，必来此取法矣。”

2. 第2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2)

第2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2)

可见在宋代，理学虽然在学术领域搞得很热闹，然而在世俗层面上，几乎没人搭理。就从朱熹劝孀妇守节这件事来看，朱熹不可谓不卖力，也明知阻止孀妇改嫁为极难之事，所以书信一写就是两封。陈氏作为宰相之女，更没有所谓寒饿问题，她的改嫁，想必也是得到父亲和兄长的支持，不然也不会前夫才死了一年，就急吼吼地找到了新的如意郎君。这样的速度，就算拿到今天，扣除为前夫服丧的日子，也是闪婚级的。

谈到“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句话的毒害，很多专家都会举出清初的方苞在《岩镇曹氏女妇贞节传序》上的放言高论：

尝考正史及天下郡县志，妇女守节死义者，秦、周前可指计。自汉及唐，亦寥寥焉。北宋以降，则悉之不可更仆矣。盖夫妇之义，至程子然后大明……而“饿死事小，失

节事大”之言，则村民市儿皆熟焉。自是以，为男子者率以妇人失节为羞，而憎且贱之。此妇人之所以自矜奋与，呜呼！自秦皇帝设禁令，历代守之，而所化尚希；程子一言，乃震动乎宇宙，而有关于百世以下之人纪若此！

其实终宋一朝，没人拿程子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当回事。所谓“震动乎宇宙”，还得等到明朝那一班将程朱理学当成仕途敲门砖的文士卖力鼓吹，才成气候，才形成大明王朝全国各地无处不有贞节牌坊的奇观。

至于这个责任是不是就落在程子身上了，我觉得也不应该。哲学家可以提出各种各样的思想，至于他的思想合理与否，完全在于后世是否采纳并推行，推行之后又是否有成效。比如柏拉图写的《理想国》一书中，就有很多奇特的想法，然而并不妨碍他的伟大，并不妨碍《理想国》作为一部哲学名著流传百世。我们又为何厚于老外，而菲薄自家的老祖宗呢？

断其钻刺之根，塞其迎送之路

——道学兴起对男风的排斥

既然同性恋者之间的爱情不被宽容，则同性恋者的情欲遂降低为纯粹的低级的生理发泄，造就了营利性男妓的蓬勃兴盛。

唐人对男风的态度，大抵是不提倡不支持不鼓励。

我们在前文说过汉代的宫廷已经出现女同性恋者，到了唐朝，由于国泰民安，宫女越进越多，据《新唐书·宦者上》记载：“开元天宝中，宫嫔大率至四万。”

如果按当时人口比例换算，则全中国平均每600名女性中就有一名宫女。可见白居易所谓的“后宫佳丽三千人”之说，并不是诗人的艺术夸张，反而是大大地低估了。

中国历史上的各朝代除了清朝规定宫女一旦年满22岁即可出宫，准其择配之外，其他王朝都将宫女禁闭至老死。偶尔的例外无非是久旱不雨，皇帝才大发慈悲，将宫女放出以求得阴阳感应之效。

深锁深宫的寂寞愁苦，往往成为文人笔下动人的辞章。元稹的《行宫》中说：“寥落古行宫，宫花寂寞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而白居易的《上阳白发人》一诗则写道：“……莺归燕去长悄然，春往秋来不记年。唯向深宫望明月，东西四五百回圆。”

可是宫女的性寂寞与性苦闷又岂是诗词可以安抚的？只要一有机会，她们就会逃离这“见不得人的所在”。有一年正月望日，唐中宗和皇后微服出宫，随同出游的一批宫女便“皆淫奔而不返”。

但这种机会有如中奖，不可能人人都那么幸运，因此多数宫女只能在默默忍受的同时，寻找其他方面的慰藉，不是和太监结成“对食”或“菜户”，便是用手或工具进行自慰，而最普遍的还是发展成女同性恋者。古人称女同性恋为“磨镜”，并非是将阴户视为镜子，而是女同性恋者亲热时，身体相近似，彼此互为影像，有如镜中之人，相切相磋。或者一人女扮男装，在腰间系一假阳具和对方进行交合。

每个文明形态可以说都有从性放纵收紧为性禁锢的过程，而性禁锢到了极限，则道德规范因干预个人私生活空间太多，变成虚伪的教条，沦为摆设。这从世人对男风态度的演变也可管窥一斑。以华夏文明为例，进入宋朝，性禁锢风潮兴起，然而到了明末则出现一次强而有力的反弹。

3. 第3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3)

第3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3)

宋代程朱理学的兴起就文化成就而言，可以说把华夏文明推高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然而它也带来很多负面的因素，比如“存天理，灭人欲”，“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等论调进入公共道德空间，成为法律之外的无形绳索，使得私人空间再无自由可言。因此明代谢肇淛在其所著《五杂俎》中曾下过如此断论：“男色之兴……（因）宋人道学，此风亦少衰止。”

既然同性恋者之间的爱情不被宽容，则同性恋者的情欲遂降低为纯粹的低级的生理发泄，造就了营利性男妓的蓬勃兴盛。五代至北宋人陶谷撰著的《清异录》就说：“四方指南海为烟月作坊，以言风俗尚淫，今京所鬻色户将乃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贷，进退怡然，遂成蜂窠，又不只风月作坊也。”

随着整个社会对男色活动的自觉抵制，政府也开始介入其中，对男风充斥的现象进行打击，陈师道写的《萍洲可谈》云：“书传载弥子瑕以色媚世，至今京师与都邑无赖男子，用以图衣食，盖未尝正名禁止。政和间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杖一百，告者赏钱五十贯。”显见从事男色活动是公认的非法行为了。

官府更贴出“禁男淫文”之类的公告，用威胁和恐吓的语气宣称要对男妓采取措施，如“宜断其钻刺之根，兼塞其迎送之路”，说白了，就是要把男同性恋者的阳具切掉，再把肛门堵上。

不过山高皇帝远，京城法网严密，但其他地区的男色色情业放纵如旧，以至于周密在《癸辛杂识》感慨地说：“……吴俗此风(指男娼)尤甚。新门外乃其巢穴，皆敷脂粉，盛装饰，善针指，呼谓亦如妇人，比比求合。其为首者号‘师巫’‘行头’，凡官家有不男之讼，呼使验之，败坏风俗，莫此为甚。然未见有举旧条以禁止之者。”

相较于宋朝对同性恋者的管制，与之对峙的北方政权则相对宽纵，在某些时期，妃嫔与侍女之间的同性恋关系甚至是公开的。比如《金史·海陵纪》载：“凡诸妃位皆以侍女服男子衣冠，号‘假厮儿’。有胜哥者，阿里虎与之同卧起，如夫妇。”

宫中有一位厨娘三娘看不惯阿里虎的作风，向海陵帝告密。不料海陵帝自身就是一荒淫之主，哈哈一笑不以为意。

志节终始，凛凛乎不可夺

——宋代妇女的地位

在宋代的人情风气之下，社会舆论要求女子守节的远远少于要求改嫁的。

西蒙·波伏娃《第二性》中说，女人不是天生的，女性的形象也不是“天然”的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而是在某种文化背景下、以某些人群为主导、出于某些目的、经由某些过程而刻意建构起来的。

现代人似乎都认为，由于宋儒万恶的口号，诸如“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等等，整个宋代的妇女都掉入了无比黑暗的深渊。

事实上呢？读者知道我肯定要说并非如此了。然而，我的说法是有依据，并不像很多人那样只是根据几句口号就望文生义、信口开河。

确实，当文明高度发展之后，整个社会的形态往往会出现向男性和男性家族为中心的倾斜。甚至有些女人死后，其墓志上写的都是某人妻、某人母，而连自己的名字都没有留下来，这当然是最坏的情况了。

而另一种情况呢，则是对女子进行最强烈的精神禁锢。在这一点上，不论西方东方都一样，莫过于对女人强加以各种各样的贞节观念了。

但是从宋代的士大夫阶层所留下的文字资料中，我们可以发现，在现实生活中宋代妇女的贞节观和唐代妇女没有什么不同，依旧是守节和再嫁并存。

先说再嫁。有人要说了，不对啊，就以北宋九朝而论，公主共80人，但是再嫁的寥寥无几。这是因为除徽宗34女外，其他46位公主有23位未嫁而卒，而剩下的还有几个出家为尼，又有十几位下嫁公主者很早就去世，所以宋代公主再嫁的确实很少。

到了南宋，仅有7位公主，而出嫁的只有理宗一女，其他诸公主没结婚就去世了。所以呢，要讨论宋代妇女的再嫁问题，像唐代一样列举公主再嫁的人数比例就有点行不通了。

4. 第4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4)

第4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4)

这里，我们不妨先来看《宋史·宗室传》上的记载：

汝南王允让曾奏：“宗妇年少丧夫，虽无子不许嫁，非人情，请除其例。”

治平中，令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若州县以上，即许为婚姻。熙宁十年（1077年），诏宗妇非袒免以上亲，与夫听离再嫁者，委宗正司审核，其恩泽已追夺而乞与后夫者，降一等。未几又诏宗女不得嫁曾娶人者，再适不用此法。

贵为皇族宗亲的女子们作为天下的表率，应该在夫丧之后守节。但是在当时的“人情”的影响下，却屡屡做出了调整。

而关于民间的妇女改嫁，最能反映出社会态度的，则是元祐年间苏东坡给朝廷上的一道奏章，这道奏章的题目是《乞改居丧婚娶条状》。苏东坡在上面说：

臣伏以人子居父丧不得嫁娶，人伦之正，王道之本也。……丧三年为二十五月，使

嫁娶要有适时从宜者矣，然不立居丧婚娶之法，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及夫丧、而贫乏不能自存、并听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礼伤教矣，然犹或可以从权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伏望圣慈特降指挥，削去上条，稍正礼俗。

这道奏章最终被朝廷批准通过，使得贫困妇女的守丧期一下子从二十五月（三年）改为三个月（百日），而男子则依旧要遵行三年之守，在三年之内不得娶妻。可以说，这是对妇女权益的极度重视了。而即便是这“百日之丧”，如果有的妇女因为贫困而不能坚持，朝廷也没有追究。南宋理宗时期汇集法律判决文牍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便记载了一名叫阿常的妇女，不到百日之内“自钱而徐，自徐而张，至于三矣”的事例。

同样是这本《名公书判清明集》，其中还有很多宋代妇女改嫁的案例：

徐氏乃陈师言之继妻……师言死，徐氏自将夫业分作五分……今既不能守志，而自出嫁与陈嘉谋，则是不为陈师言之妻矣。□（卷九《已出嫁母卖其子物业》）

徐二初娶阿蔡为妻，亲生一女六五娘，再娶阿冯，无子，阿冯带来前夫陈十三之子，名陈百四。□（卷九《鼓诱寡妇盗卖夫家业》）

叶四有妻阿邵，不能供养，自写立体书、钱领及画手模，将阿邵嫁与吕元五。
□（卷九《婚嫁皆违条法》）

总之，妇女再嫁是当时的普遍现象。而在士大夫阶层中，妇女改嫁也是比比皆是，比如倡导妇女守节的程颐自己作为一族之长，也没有禁制住自己家中的侄媳改嫁。又如以主持研制的“水运仪象台”而名垂青史的丞相苏颂在的妹妹，先嫁给一个叫做吕昌绪的人，三年之后守寡，又过了四年，再改嫁给另外一个人。

当然，在这里我也不会为了反对而反对，不会因为宋代妇女改嫁现象的普遍就得出结论，认为宋代的社会风气是不在乎守节。其实，从整个主流文化来说，宋代社会还是倾向于褒奖贞节的。

如宋人郑獬所写的《崔夫人墓志铭》中的崔氏，“初归大名孙君，君……气义喜侠，尽耗其家赀，夫人未尝靳一毫，及孙君卒，夫人孤居益贫，挈二稚儿入京师，依姨氏，久之，姨又卒，夫人抚二儿以泣曰：‘吾不忍儿之无以毓也’，乃再归于高密赵君”。这位崔氏呢，最初是有守节的打算的，但是因为家境的窘迫不得不改嫁。这里作者语气平缓，并没有任何指责的意味，但是也未做太多的评论。

而沈与求的《朱夫人墓志铭》中的湖州朱氏，嫁给“同里潘侯师仲……潘侯卒时，夫人盛年，既终丧，宜改适，夫人闻之恸绝，自誓弗许……遂嫠居三十年”。沈与求就评价说：“夫人志节终始，凛凛乎不可夺，烈丈夫有愧焉。”

总体而言，在宋代的人情风气之下，社会舆论要求女子守节的远远少于要求改嫁的，就算是女子本人坚持守节，也常被家人所左右，父母所夺志。

那么这里读者就有疑问了，既然如此，为什么宋代女子守节的还有那么多呢？我个人觉得，这属于一种惯性，一种文化上的惯性。自从进入父权社会之后，男尊女卑的思想经过多年层积，它已经变成一种类似风俗的东西，深深地渗透到每个人的思维意识里头了。

5. 第5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5)

第5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5)

男尊女卑在现代看来当然是不合理、要不得的坏思想，但是在古代则不然。仅仅以战争而论，强而有力的男性显然更有优势；而从整个古代社会分工而言，女性的地位不高也有其自然的因素存在。我们当然不能说男性对女性的压迫是合理的，但是，在特定环境、特定时间下，男尊女卑确也是自然而然、无可否认的事实。

所以，在下面，我还要花点时间谈一谈宋儒眼中的女性地位，希望读者原谅我的唠叨。

夫妇齐体，奈何殴致死耶

——唐代与宋代的女性哪个地位更高

妓女的地位提高了，所受的歧视也就少了，所以能够出席很多大型的社会活动。

关于宋代女性的地位问题，我一连写了好几篇文章，有个朋友问我，宋代与唐代相比，到底哪个朝代的女性更幸福一些？

首先要说的是，宋代和唐代相比，最大的不同是：它再也不是个贵族社会了，而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市民社会。打个比方说吧，宋朝的宰相完全可以和普通市民在同一个澡堂子里洗澡，而在唐朝，嘿嘿，这事连想都不要去想。

市民社会的一大特点就是政府对民间的事情干预和管制不多。而在贵族社会，比如汉代，几个老百姓聚在一起喝酒都是违法的，在不是国家的节日里吃肉也是违法的。唐代的情况虽然好了很多，但是从唐律里还是可以发现，政府实在管得太宽了，而且所有的法律基本上都是为贵族量身定做的。比如对妾的地位，唐律规定：“妾乃贱流”，“以妾及客女为妻，徒一年半”。就是说在家庭之中，倘若将妾升为妻，两口子都要被判刑一年半。并且不要以为服完刑就完事了，没完，两口子还要被迫离异。总之，妾就是妾，永远是贱流，永远是下等人。

下等人永远是下等人，很自然的，上等人就永远是上等人，贵族就永远是贵族了。除此以外，这种带有“种族歧视”意味的法律条款还有奴婢“当色令相配偶”。这是啥意思呢？就是说奴仆婢女只能和奴仆婢女通婚，不光自己要一辈子做奴，连自己的子子孙孙也要世世代代地“奴”下去。与此相反，到了宋代的《天圣令》，这些法律都被废弃了。

如果这还不能算是最能体现宋代女性地位提高的直接证据，那么我们就再谈谈妓女这一特殊群体的命运吧。

在唐代，官吏公然狎娼，官妓、营妓的命运尤其悲惨，根据律法，有时候长官杀害营妓也是无罪。但在宋代就行不通了，宋朝龚明之所写的《中吴纪闻》说：“乐天（白

居易)为郡时,尝携容满、张志等十妓,夜游西湖虎丘寺,尝赋纪游诗。为见当时郡政多暇,而吏议甚宽,使在今日(宋朝),必以罪闻矣!”从这条就可以看出,妓女的命运已然和前代完全不同了,即便是官妓,也不是官老爷随便就可以玩的。

妓女的地位提高了,所受的歧视也就少了,所以能够出席很多大型的社会活动。《梦粱录》上说:“及顾借官私妓女乘马,及和倩乐官鼓吹,引迎花檐子或粽檐子藤轿,前往女家,迎取新人。迎至男家门首,时辰将正,乐官妓女及茶酒等人互念诗词,拦门求利市钱红。……方请新人下车,一妓女倒朝车行捧镜,又以数妓女执莲炬花烛,导前迎引。”可见民间结婚风俗仪式乐于请妓女们庆贺,这在以前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现在很多人迷恋所谓盛唐,抨击宋代太弱了,这其实是不了解历史的表现。大唐之盛其实不到一百年,其他的时间,中央完全被藩镇耍着玩,其间老百姓所受的苦,简直是无边无际。盛唐论者最喜欢提版图疆域问题,但真论起实际控制的地盘,唐朝是完全不能和两宋相比较的。

这些年来,宋代的弱被过分强调了,而它的强总是被忽略,这实在是不应该啊。其实一个社会强大与否往往取决于所有社会成员的地位是否平等,而所有平等之中,最基本的则是男女平等。那么在宋代,最能体现这一点的,就是宋代人对母亲的尊敬。我们不妨先从帝王之家说起,因为在古代,帝王之家的所作所为,即便是最微小的变动,也会影响民间产生长久而持续的影响。

6. 第6节: 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6)

第6节: 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6)

宋代是历史上太后垂帘听政最多的一个朝代。北宋从真宗刘后垂帘开始,先后垂帘的有仁宗曹后、英宗高后、神宗向后、哲宗孟后,而南宋则有宁宗杨后、理宗谢后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英宗高后,她秉政期间,历神宗、哲宗两朝,因其对国家的贡献巨大,以至于被誉为“女中尧舜”。这可是以前各代的女主从未享有的声誉,即使是自立为帝的武则天,也没能在史书赢得这样的评价。

总之,宋代的垂帘听政可谓是成为了一种传统。由于有这么多女后秉政,所以宋代同情女性、理解女性,对女性以独立人格、主体价值的认识和人道的关怀,几乎成为一种社会化的普遍思潮。我们可以通过《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关于天圣八年(1030年)戊辰条的记载,看到这些女后们在保护女性地位的努力:“戚里有殴妻致死更赦事发者。太后怒曰:‘夫妇齐体,奈何殴致死耶?’……”

帝王之家如此,那士大夫之家的情形便大可想了。像“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这样的名句,以及专门写出来悼念和怀念已亡母亲的文章,在宋之前凤毛麟

尊母当然可以解释为封建家长制在宋代进一步发展的结果,不过这一发展显然对女性地位的提高很有利。那么母权高涨是不是意味着女权也能相应成正比地提高呢?下这样的结论可能就比较冒险了。我个人觉得吧,女性地位的提高主要依赖于她社会地位的提高,而社会地位的提高又往往取决于女性对家庭财产的处置权和支配权,而为了做到这一点,女性则必然要有自己的独立职业。关于这一点,我将在后面再详细谈谈。

三姑六婆

——古代少数职业化的女性

在古代口耳相传的人际社会中,三姑六婆这些女性所掌握的民间信息量之大已经受到官员的重视。

宋代城市商业经济的繁荣,为平民妇女提供许多就业机会,从袁氏的《枫窗小牍》、孟元老的《东京梦华录》、吴自牧的《梦粱录》、周密的《武林旧事》这些记载了宋时京都风俗的笔记中,我们可以开出一张宋代女性就职的不完全清单来——曹婆肉饼、宋五嫂鱼羹、王妈妈茶肆、王小姑酒店、李婆婆杂菜羹、陈妈妈泥面具风药铺、丑婆婆药铺等。

从店名上可以看出,这些店铺多是由女性经营的。这在宋代以前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以至于很多男人面对这样的场面都感到抓狂,以至于崩溃,认为朗朗乾坤,昭昭大宋,男人主宰的世界中怎能出现这样的场景呢?于是难免就生出各种各样诋毁的话来。

比如我们现在经常看到的一个词语——三姑六婆,这个词语,是宋代之前是没有的,它出自元末明初的文人陶宗仪所写的《辍耕录》——“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也;六婆者,牙婆、媒婆、师婆、虔婆、药婆、稳婆也”。

“三姑”就不用多解释了,“六婆”呢,则要仔细说一下:“牙婆”是人贩子,别误会,古代人贩子可是合理合法的职业,专为人家买卖奴婢、妾侍,有点类似现在的劳务中介;“媒婆”呢,则是专为人介绍姻亲的女性,从很古老很古老时就有了;“师婆”即是女巫,靠画符施咒、请神问命以至于装神弄鬼赚钱;“虔婆”是妓院内的鸨母;“药婆”是专门卖药的女人,她们走街串巷卖药,包括卖春药、毒药,帮人打胎;“稳婆”则是接生婆,此外还有一项特长就是鉴定处女,官府如果发现女尸,亦会由稳婆负责验查是否被人先奸后杀。

“六婆”虽是六种职业,不过一个女人真要养活自己,往往身兼数职。

对于这些职业女性的警惕始于北宋末年理学家李元弼。他在《作邑自箴》一书中警告道:“勿放尼妇出入,收生妇事毕亦然。”即便是女权主义者袁采也对她们没有什么好感,他直接指出:“尼姑、道姑、媒婆、牙婆及妇人以买卖针黹为名者,皆不可以令入家,凡脱漏妇女财物及引诱妇女为不美之事,皆此曹也。”由此可见陶宗仪所提出的“三姑六婆”这一概念的渊源是在宋代了。

7. 第7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7)

第7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7)

其实这些女性走街串巷，所做的买卖往往仅能糊口，这当然也是因为中国传统社会对女性的约束，使得女性所能从事的职业并不多。然而，即便是在如此有限的空间中，因为她们的工作与多数妇女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所以她们在社会中异常活跃，引人注目，乃至于侧目。在1301年出版的《吏学指南》一书中，作为官员也是本书作者的徐元瑞就指出：“司县到任，体察奸细盗贼，阴私谋害，不明公事，密问三姑六婆。”显然在古代口耳相传的人际社会中，三姑六婆这些女性所掌握的民间信息量之大已经受到官员的重视，并将其作用引导运用到具体的行政上。

到了明代之后，随着妇女活动空间被收紧，三姑六婆便演变成了贬义词。这一评价不排除是这些职业妇女的自身因素所造成的，诸如串门子、七嘴八舌地搬弄是非、媒介淫恶、唯利是图、推销迷信等，她们中有些不良之徒还往往在取得女主人的信任之后，设下骗局。

久而久之，三姑六婆成了人人厌恶的人物。不但三姑六婆本身令人不齿，连稍稍与三姑六婆有所接触的妇人，都被视为有玷妇德。书法家郑板桥便曾再三告诫家中妇女，不可与三姑六婆之流有任何来往。其影响之大，以至于现在流行的汉语词典，对三姑六婆这一词条都直接不客气地释译为：比喻不务正业的妇女。

实际上，对三姑六婆这些职业女性的焦虑乃是男权社会的特性使然，男人们总是无视女人所作出的贡献，而苛责她们的过失。当然，男人最主要的动机还在于要把家中的女性牢牢地禁锢在家庭小天地之内，成就一个小型的“理想国”，从而免受外界的影响。

此外，明清时期的小说戏剧在需要创造滑稽的效果，或者要挑起读者的反感情绪时，往往也是以三姑六婆的角色来达到目的，使得三姑六婆这些职业女性的负面形象一再强化。比如明末小说《禅真后史》第十七回中，就有一段精彩的描写——巫婆徐妈对来求教的妇女说：

你们一心要除那祸胎，必须神药之力。……神是神道，药是药饵，二者并用，庶可收功。我们敝道中产育司有两个神道：一名催生娘娘，极是良善的，人家有孕，许了愿心，必然降福，管取临盆有庆；一名堕胎使者，极是凶恶的，人家不愿孕育，或是暗行嫉妒的，许了良愿，准拟降祸，稳取喜事成空。……堕胎爷爷的盔甲、袍靴、帐幔并那福礼、香烛、灯油等费，共用纹银三两。待事妥贴之后，谢仪任凭尊赐。

总之求神许愿，无非要钱，其后她向妇女推荐堕胎医生，说：“有一位医士与老身极是相知，只消一帖药唾手成功。”

而她所推荐的这位医生原本靠卖老鼠药度日，穷愁潦倒得不行，巫婆徐妈教他挂牌自称“神医堕胎通经”，同时办些礼物，到那占卦的詹师长、卜龟的吴先生、城隍庙孙道士、观音庵洪长老等人那里四处吹嘘。于是这位医生一两年时间生意便兴旺起来了。由此可知这位巫婆徐妈是如何与江湖医生相勾结，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诱导和帮助妇

因此，清代李汝珍在他的小说《镜花缘》中就干脆总结道：“吾闻贵地有三姑六婆，一经招引入门，妇女无知，往往为其所害，或哄骗银钱，或拐带衣物。”

惟有朝云能识我

——宋代家妓的命运

如果有情，辞去家妓对于遣妓人来说，便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

苏轼有妾，姓王，名朝云。苏轼被贬惠州时，尝于初秋之日，命朝云唱一阙《蝶恋花》，孰知朝云刚唱了两句，便“泪满衣襟”，难以为继。苏轼不解，问她何故，朝云答曰：“奴所不能歌，是‘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也。”

闻言，苏轼大笑，说：“吾正悲秋，而汝又伤春矣。”遂罢唱。不久，朝云逝世。

朝云唱不了“天涯何处无芳草”，浅视之，是担心自己地位不稳固，随时有被取而代之的风险。作深一层想，则是老夫少妾之家，夫死之后，恩爱顿消，其妾之出路不容乐观，虽云“何处无芳草”，实则处处是荆棘也。因此，通达的老头，往往在生前有遣妾之举，给她一些钱，甚至替她找个人家，善为归宿。

8. 第8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8)

第8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8)

如白居易，虽因老年娶妾被当代佞人骂做“老嫖客”，但也有“病共乐天相伴住，春随樊子一时归”之诗（《春尽日宴罢感事独吟》），为其妾樊素作了安置。

苏轼本人也是如此，他说：“予家有数妾，四五年相继辞去，独朝云随予南迁，因读乐天诗，戏作此赠之。”（《朝云诗?引》）不以己之老病，耽误朝云的青春，苏东坡此举可谓襟怀洒落。

然而朝云到底不愿意离开，其后在惠州又为苏东坡生下一子，因产后身体虚弱，不久去世，年仅34岁。朝云死后，苏东坡将她葬在惠州西湖孤山，并在墓上筑六如亭以纪念她，亭柱上镌有一副楹联：“不合时宜，惟有朝云能识我；独弹古调，每逢暮雨倍思卿。”

苏东坡是至情至性之人，所以他并不是将朝云当成家妓对待的。不过这也是当时的风气使然，诸如夺掠他人妓妾，或将自己家妓杀去，在唐代是寻常事，在宋代却殆将绝迹。

苏东坡门下弟子秦少游遣妾时，更是去而复返，作诗赠别，依依不舍。他有一名家妓，名叫边朝华，京师人。秦少游纳朝华之时，朝华年十九。过了三年，秦少游欲修真，断世缘，于是遣朝华归父母家。朝华临别泣不已，少游作诗赠别。但是朝华被送走之

后，却不愿嫁人，乞求归来，秦少游怜而许之。第二年，秦少游对朝华说：“汝不去，吾不得修真矣。”于是再次遣散了朝华，还作了首诗：“玉人前去却重来，此度分携更不回。肠断龟山离别处，夕阳孤塔自崔嵬。”两人之分分合合的情事，如果是在今天拍成电视剧，也是很煽情的。

整体而言，宋人蓄家妓的心理是基于有感情基础，所以才会有遣送安置等等的问题。如果有情，辞去家妓对于遣妓人来说，便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唐代司空曙《病中嫁女妓》诗“万事伤心在目前，一身垂泪对花筵。黄金用尽教歌舞，留与他人乐少年”是何等的无奈啊。这种感伤，连以写词雄奇著称的辛弃疾也不能自外，《后斋漫录》上就说：“辛稼轩有姬曰钱二，年老遣去，为赋《临江仙》赠之。”

如果就此断言宋代家妓过得比较幸福则又不然。上面所提到的是文人士大夫的家妓，而武将的家妓则甚是悲惨，因为武将们可没有文人这些怜香惜玉的调调，洪迈的《夷坚志支乙》卷九记载：

并东兵马钤辖王瑜……婢妾稍不承意，辄褫其衣，缚于树，削蝶梅枝条鞭之，从背至踵，动以数百；或施薄板，置两颊而加讯杖；或专捶足指，皆滴血堕落；每坐之鸡笼中压以重石，暑则炽炭其旁，寒则汲水淋灌，无有不死，前后甚众，悉埋之园中。

这简直是将自己的家庭当成军营了。

又如冯梦龙《情史：情痴类》所记载的南宋抗金名将杨政在他临死前，命人勒杀自己的宠妓相殉一事，也足以让人倒吸一口凉气：

杨政在绍兴间，为秦中名将，威声与二吴埒，官至太尉。然资性惨忍，嗜杀人。元旦，招幕僚宴会，李叔永中席起更衣，虞兵持烛导往溷所，经历曲折，殆如永巷。望两壁间，隐隐若人形影，谓为绘画。近视之，不见笔迹，又无面目相貌，凡二三十躯。疑不晓，叩虞兵，兵旁睨前后无人，始低语曰：“相公姬妾数十人，皆有乐艺，但小不称意，必杖杀之，而剥其皮，自首至足，钉于此壁上，直俟干硬，方举而掷诸水，此其皮迹也。”叔永悚然而出。

杨最宠一姬，蒙专房之爱。晚年抱病，困卧不能兴，于人事一切弗问，独此姬，常使侍侧。忽语之曰：“病势洴澼如此，万不望生，我心胆只倾吐汝身，今将奈何？”是时，气息仅属，语言大半不可晓。姬泣曰：“相公且强进药饵，脱若不起，愿相从泉下。”杨大喜，索酒与姬，各饮一杯。姬反室沉吟，自悔失言，阴谋伏窜。杨奄奄且绝，久不瞑目。所亲大将诮之曰：“相公平生杀人如掐蚊虱，真大丈夫汉。今日运命将终，乃留连顾恋，一何无刚肠胆决也。”杨称姬名曰：“只候先死，我便去。”大将解其意，使给语姬云：“相公唤。”预呼一壮士持骨索伏于榻后。姬至，立套其颈，少时而殂。陈尸于地，杨即气绝。

9. 第9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9)

第9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9)

说起这位杨政，戎马一生，抗金保宋，浴血苦战，屡败金兵，曾坐守汉中十八年，保卫川陕秦陇地区不被金兵入侵，可以说是功劳赫赫。同时在任上兴修水利，发展农业，也算得上是一位亲民的好官。然而凡家妓小不称意，不唯杖而杀之，更将女尸剥皮示众，如此对待家妓，除了他本人天性残酷之外，隐约也可见宋代武将之传统。

祖宗之法严，宰相之权重

——没有宦官之祸的宋朝

文官政府的宰相之权力大到足以制衡宦官集团的地步。

据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一记载：“太祖（赵匡胤）刻石禁中曰：‘后世子孙无用南士作相，内臣主兵。’”但是这一说法可信度不高。

北宋的宦官机构有两个：一个是入内内侍省，另一个是内侍省。这两个机构处理的事务就包括宋辽通使交聘，还有军队官员的分配。甚至有些国家机关都直接指定宦官为常驻人选，比如三馆、群牧司、皇城司等等。至于临时差派宦官兼领外事的情况就更多，有修国史的，有养马的，或权州事、知军事，提举保甲等等，不一而足，所涉及的政治经济领域甚为广阔。

所以马端临在对比唐、宋两代职官制度时，认为宋代的情况是“唯内侍所掌，犹仿佛故事”。意思就是和唐朝没有什么两样。

从《宋史》可以看出，入传的宦官居然多达43名，其中有18名还是被派出去带兵打仗。如在宋太宗时王小波、李顺的起义就是宦官王继恩、卫绍钦镇压的，而北宋末年的方腊起义则是童贯、谭稹镇压的。童贯其人有“媪相”之称，“握兵二十年，权倾一时”，“岳牧、辅弼多出其门”。

可见北宋的宦官从政者较多，参政面较广，但是宋代的宦官们却不像唐代那样可以随意“易置人主，诛夷大臣”，这是为什么呢？

一方面是由于宋太祖赵匡胤本人从行伍出身，对唐末宦官的祸害深为了解，他改进了旧有的一整套文官制度，对宦官集团的干政预先防范严密。另一方面，则是文官政府的宰相之权力大到足以制衡宦官集团的地步。

《宋史·宦者传序》就直截了当地总结：“祖宗之法严，宰相之权重。”

例如，王继恩在镇压王小波、李顺起义之后，宰相建议把他提拔为宣徽使，就立马遭到宋太宗赵匡胤的怒斥：“朕读前代书史，不欲令宦官预政事。宣徽使，执政之渐也，止可授以他官。”

赵匡胤在位时期，严格控制宦官人数。唐太宗为了防宦官势力膨胀，把宦官总数控制在1000人以内，而宋太祖则直接限定内廷宦官不得超过50人，即便是宦官要收养子，也限定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之后才能收养一个。

这种对宦官既信用又抑制的做法，几乎成了北宋每一个皇帝的行为守则。不过到了真宗年间，宦官人数慢慢增多。到了仁宗期间，宦官的人数定额已经调整为180人。到了宋徽宗宣和年间，宦官总数便完全失去了控制，“动以千数”。

与此同时，北宋又为宦官设立了独特的官阶体系，同时还竭力压低宦官品级。北宋

初年，宦官最高官阶不过是正六品。即便到了末年，改动也不是很大。此外还制定种种规矩，不允许宦官结交朝臣，也不让他们处理机密要务。

北宋第一个内掌机密的宦官是梁师成，因此当时人称梁师成“贵震一时，虽蔡京、童贯皆出其下”，有“隐相”之称，凡“御书号令皆出其手”。可见只要让宦官内掌机密，他们的危害性就会变大。

其实，宦权在通常情况下依附并服务于皇权，只要运用得好，也是可以利国利民的。士大夫集团出于自身的利益和偏见，使劲叫喊“宦寺之权重，则皇纲不振”，结果往往是激发两者的矛盾，而无补于国事。由于猜忌武将以至文臣是北宋王朝的一种基本倾向，皇帝不可能不派宦官去参与政事、干预军事，以牵制文臣、武将。

宋代之所以重文轻武是由于赵匡胤自己就是军事政变上台，所以最怕一支部队长期由同一批军官带领，因此制定了军官轮换制度以避免军事政变的发生，但这样也产生了“将无常兵，兵无常将”的现象。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宦官更是无法掌握军队的。

10. 第10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10)

第10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宋元时期) (10)

此外，宋代是文官政府，所以反对王安石新法的文彦博敢于直接对神宗皇帝说：“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

在士大夫当中，对抑制宦官的权势、制裁用事的宦官发挥作用较大的，除了宰执大臣外，还有翰林院的翰林学士以及御史台和谏院的官员。

正因为如此，宋英宗高皇后垂帘听政之初，范祖禹曾任右正言，宦官陈衍和他毗邻。陈衍尽管受到高皇后宠信，可是十分害怕范祖禹，以致在家里都不敢大声说话。他对党羽说：“范谏议一言到上前，吾辈不知死所矣。”

即便宋徽宗当权时，在童贯等宦官权势如日中天的时候，左正言陈禾仍毫不畏惧，要求宋徽宗将童贯之流放发配，并当朝质问皇帝：“天子大权，奈何使宦寺得与？”

正是因为有了以上这些因素，宋朝才得以在长达319年的时间里头，一直没有“宦官之祸”。

载不起盈盈一段春

——缠足之害

缠足之过，甚于刑罚，所谓“小脚一双，眼泪一缸”。

女性对美的追逐之心并没有东西方之分。中国女子自困于缠足，而西方女子则有束腰之痛。不信的话，大可以去看经典电影《乱世佳人》，斯嘉丽束起腰来，也要龇牙咧

嘴老半天。

缠足一经发明出来，发展趋势便只能是把脚越缠越小。诗人的审美自然追逐其后，如赵令畴的《浣溪纱》有句：“稳小弓鞋三寸罗”。而在刘过的一首词里，也出现过“亲玉罗悭，销金样窄，载不起盈盈一段春”。

到了南宋时期，缠足得以积渐成俗，车若水的《脚气集》著于咸淳甲戌年(1274年)，上面说：“妇人缠足不知始于何时，小儿未四五岁，无罪无辜，而使之受无限之痛苦……”

到底有多“无限之痛苦”呢？我们不妨翻开清代李汝珍所写的小说《镜花缘》，书中以“反诸其身”的办法，借了林之洋被女儿国选做王妃的事，使男子也尝尝女子缠足的痛苦：

那黑须宫娥取了一个矮凳，全在下面，将白绫从中撕开，先把称之为洋右足放在自己膝盖上，用些白矾洒在脚缝内，将五个脚趾紧紧靠在一处，又将脚面用力曲作弯弓一般，即用白绫缠裹。才缠了两层，就有宫娥拿着针线上来密密缝口，一面狠缠，一面密缝。林之洋身旁既有四个宫娥紧紧靠定，又被两个宫娥把脚扶住，丝毫不能转动。及至缠完，只觉脚上如炭火烧的一般，阵阵疼痛，不觉一阵心酸，放声大哭道：“坑死俺了！”两足缠过，众宫娥草草做了一双软底大红鞋替他穿上。林之洋哭了多时。

林之洋以男子之身，双足被缠，自然也想奋起反抗，自己偷偷把裹脚放了。结果第二天被发现，只好接受“打肉”的刑罚。有了这个教训之后，“林之洋两只金莲被众宫人今日也缠，明日也缠，并用药水熏洗，未及半月，已将脚面弯曲，折作凹段，十指俱已腐烂，日日鲜血淋漓……不知不觉那足上腐烂的血肉都已变成脓水，业已流尽，只剩几根枯骨，两足甚觉瘦小。”

不过《镜花缘》作为小说，描写此段的时候充满喜剧色彩，因而冲淡了真实缠足的痛苦，实际上，为了把脚裹得更尖、更小，所以裹的年龄也越来越提前了。像林之洋那么大年纪才裹脚，其实是很少的。

佐仓孙三《台风杂记》载：“少女至五六岁，双足以布分缚之渐长渐紧，缠使足趾屈回小于蜷，倚杖或人肩才能步。”

林琴南《小脚妇诗》云：“五岁六岁才胜衣，阿娘做履命缠足……”

郑观应《盛世危言·女教篇》说：“妇女缠足……或四五岁，或七八岁，严词厉色凌逼面端，必使骨断筋摧……”

从以上记述可知，有的女孩子在四五岁的时候就开始缠足了，到了七八岁还能裹得好，十岁以后裹起来就很困难了。

那么一年当中什么时候最适合开始缠足呢？清人顾铁卿《清嘉录》说：“八月廿四日，煮糯米和赤豆作团祀灶谓之餐团，人家小女子皆择是日裹足，谓食餐团缠脚能令胫软。”这是因为脚被布缠紧后又烧又热，所以一般来说到秋季天气凉爽的时候开始裹比较好。

为了裹得一双好脚，还要求助于神明，要拜小脚娘。《清嘉录》所说的八月廿四日，便是小脚娘的生日。

缠足之过，甚于刑罚，所谓“小脚一双，眼泪一缸”。初裹时，常使女孩子疼痛不已，终日啼哭不止。《夜雨秋灯录》便称：“人间最惨的事，莫如女子缠足声，主之督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婢，鸨之叱雏，惨尤甚焉。”

当英国传教士阿绮波德·立德（也做立德夫人）来到中国传教，第一次得知世间居然有缠足这等酷刑后，禁不住以无比同情的语调写道——

在这束脚的三年里，中国女孩的童年是最悲惨的。她们没有欢笑……可怜啊！这些小女孩重重地靠在一根比她们自己还高的拐棍上，或是趴在大人的背上，或者坐着，悲伤地哭泣。她们的眼睛下面有几道深深的黑线，脸庞上有一种特别奇怪的只有与束脚联系起来才能看到的惨白。她们的母亲通常在床边放着一根长竹竿，用这根竹竿帮助站立起来，并用来抽打日夜哭叫使家人烦恼的女儿……女儿得到的唯一解脱要么吸食鸦片，要么把双脚吊在小木床上以停止血液循环。中国女孩在束脚的过程中简直是九死一生。然而更为残酷的是……一些女婴由于其父母的感情受到了束脚的伤害，往往在摇篮中就被处死。……束脚痛苦，因合了中年的父亲那非自然的口味而加在了女孩身上。

其实，人心都是肉长的，要让女孩子的家人接受缠足的观念，也是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有一个演进的过程，并不是一开始就家家户户都流行缠足的。

11. 第11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1)

第11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1)

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下）

（明朝时期）

妇珍名节，士重廉隅

——明清礼教与儒教传统的冲突（上）

放的是文明，缠的是野蛮

——缠足观念的演进

裹足是贵族妇人的专利，贱民阶层的女子是被明令禁止缠足的。

明朝中叶时有位叫黄冈瞿的文人，写过一本《徵君九思》，顾名思义，当然是希望书中所提的建议能够分君之忧。不过他的建议都很是庸常，所以知道的人不多。倒是其中有一条弱敌制敌的“妙策”异想天开——建议在御边时对敌人要“诱化其俗，令彼妇女习中国法，俱束缚双足为弓样，使男子惑溺，减其精力，惰于击刺”。这个建议虽然荒唐，但是反过来推想，倒是指出一项事实——缠足是一个国家、民族腐朽、堕落的表现。

对女子来说，缠足是为了追逐美，那么志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男人也这么想么？显然不是。

明朝有一本《女儿经》在民间刊行甚广，后来清同治年间贺瑞麟将它订正为《改良

《女儿经》，内中对女子缠足作了解说——“为甚事，裹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她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

那么，为什么要千缠万裹来拘束？这是因为圣人的教诲。元代的伊世珍在《瑤环记》上说：“吾闻圣人立女而使之不轻举也，是以裹其足。故所居不过闺阁之内，欲出则有帏车之载，是以无事于足也。”有了这样的教诲，女子因小脚而不善于行，便是再自然不过的道理，甚至于出现进进出出均要他人抱的“抱小姐”，也就不足为奇了。李笠翁的《闲情偶寄》便云：“宜兴周相国以千金购一丽人，名为‘抱小姐’，因其脚小之至寸步难移，每行必须人抱，是以得名。”

女子缠足，在当时是一种教养，这样的教养流行于贵族家庭之中。因为女子缠足之后出行不便，则自然限制了谋生能力，在经济上必然完全依赖于男方，而平常人是没有能力供养一个不干活的女子的。所以缠足虽然是风气所趋，但是官府也不是什么女子的足都让缠的。明人沈德符《野获编》云：“明时浙东丐户，男不许读书，女不许裹足。”可见，裹足是贵族妇人的专利，贱民阶层的女子是被明令禁止缠足的。

清人《鼓儿词》中便有这种说法：

小姐下楼格登登，丫头下楼扑通通。

同是一般裙衩女，为何脚步两样声？

既然天足者被视为贱民，则老百姓但凡经济许可，必然会千方百计地要爬升自己的地位，以至于缠足的风气一变成为家家户户所孜孜以求的目标。

12. 第12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2)

第12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2)

其实多数父母让自己的女儿的缠足，说起来，也无非是希望自己的女儿找到一个好的婆家罢了。河南安阳便有歌谣云：

裹小脚，嫁秀才，吃馍馍，就肉菜；

裹大脚，嫁瞎子，吃糠菜，就辣子。

彭遵泗的《蜀碧》上说：“张献忠据蜀时，偶染疟疾，对天曰：‘疾愈当贡朝天蜡烛二盘。’众不解也。比疾起，令斫妇女小足堆积两峰，将焚之，必要以最窄者置于上，遍斩无当意者。忽见己之妾足最窄者，遂斫之，其臭达平政门外为乐……”

“妇女小足堆积两峰”，可见到了明末，女子缠足人数已众。

明亡清兴，生气勃勃的清朝统治者就怎么也看不惯缠足了，从顺治二年（1645年）起就下诏严厉禁止。康熙元年（1662年）又诏禁女子缠足，违者罪其父母。这本是为老百姓做了一件好事，可惜缠足的习气已经深入人心，老百姓根本就不买账，到了康熙

七年（1668年），清廷就只好下诏免除了这道禁令，结果是连入关的旗人女子也缠起足来。以至于到了乾隆时，尽管乾隆皇帝多次降旨严责，不许旗女裹脚，害怕自己的族人也染上汉人这一臭毛病，然而事实却是越禁越缠，禁令徒成一纸空文。

当然，对缠足的反思也并不是没有，只可惜这种声音从来没有成为主流。学术大家俞正燮就说缠足失了古时丁女的风格，把女子弄弱了，“阴弱则两仪不完”，当然不是什么好事。不过他的口气并不激烈。

袁枚的态度就不一样了，他在《牍外余言》中愤慨指出：“女子足小有何佳处，而举世趋之若狂？吾以为戕贼儿女之手足以取妍媚，犹之火化父母之骸骨以求福利。悲夫！”只是指责归指责，到底无补于事，袁枚只好拥着一堆女弟子，继续风流快活去了。

清道光年间，由外国人开办的耶稣教会发起天足运动。“长老会后学”的史子武编著的《劝入脚图说》是第一部宣传放足的大众性读物。不过当时的中国人对外国人的教会非常抵制，所以，这本书虽然蔚为先声，却影响不大。

到了咸丰年间，晴天霹雳一声响，太平天国运动开始了。洪秀全进入南京后，在禁止蓄养奴婢、取消娼妓的同时，也禁止女子缠足。《金陵记事》云：“女人逐日削竹签、担砖、挖沟、驮米稻、割麦豆秋禾，令裹成之脚脱去缠足布。”又附诗称“一日万家缠足放”。太平天国取消缠足的目的虽然从理论上说是为了男女平等，不过从根源来说，还是因为劳动力紧缺，所以禁止女子缠足，就是为了得到更多的劳动力。

真把反对女子缠足当一回事，当成非得变革不可的一项大事，却是在鸦片战争之后。在外侮的刺激下，破旧立新成了不可遏制的思潮。梁启超在《变法通议》之《论女学》章里，述及缠足之事时说：“是故缠足一日不变，则女学一日不立。”

光绪九年（1883年），康有为在广东南海联合开明乡绅谭良首创《不裹足会草例》，倡议女子不缠足。两年后，他又在广州成立了粤中不缠足会。于是放足运动很快波及全国，兴起各种各样的戒缠足会、天足会、放足会、卫足会。这一运动认为“放的是文明，缠的是野蛮”，四处传唱放足歌谣：“小脚妇，谁家女，裙底弓鞋三寸许。下轻上重怕风吹，一步艰难如万里。”“五岁六岁才胜衣，阿娘做履命缠足。指儿尖尖腰儿曲，号天叫地娘不闻，宵宵痛楚五更哭……”并借此到处宣传男女平权。

辛亥革命爆发后，各地方政府采取种种具体措施实行放足。提出“不要小脚女为妻”的口号，还在马路上树立“二十五岁以下小足女子，不准在马路上行走”的碑牌，并辅之以经济手段，向缠足女子征收小脚捐。

终于，千年陋习，一朝瓦解，被束缚近千年的中国女子的脚得以解放。

厂卫制度

——明代宦官势力的恶性膨胀

明代的宦官用事最久，握有的权力极大，因此，史学家们称明朝为“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太监帝国”。

明朝宦官总数最多时达到十万，这是一个空前、也是绝后的数字。为什么会需要这么多宦官，国家机构又是如何容纳数目如此庞大的宦官的呢？

13. 第13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3)

第13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3)

我们先来看看明朝宦官的机构，共有二十四衙门，即司礼等十二监，惜薪等四司，兵仗等八局；另有内府供用诸库，甲字等十库，御酒、御药等房，盔甲、安民等厂，提督东、西厂，京营。二十四衙门的太监还常被派充任外地守备、织造、镇守、市舶、监督仓场、诸陵神宫监，以及监军、采办、粮税、矿税、关隘等使。

本来明代的司法机关在权力方面做得很不错，有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习称三法司，各司其职、互相牵制。但是，明代司法大权基本上都被宦官侵夺。那么，宦官集团是怎么达到这一目的的呢？

其实最初明太祖设立司礼监的时候，二十四衙门的地位并不高。但是在宣德年间，司礼监首领太监获得了“批红”。所谓“批红”，就是内阁大学士代皇帝拟出对大臣章表的批复意见，然后皇帝参照内阁大学士的意见，用朱笔批出最终决定。

随后，宦官的机构立马膨胀，逐渐完备起来。司礼监的最高长官是掌印太监，只有一人。下设秉笔太监几人，专管批红。秉笔太监中有一名负责管理东厂，称“提督太监”，位居其他秉笔太监之上，称为次辅。司礼监下设文书房，由掌房十员组成。

有了“批红”，就等于是掌握了皇权，因此到了明末，整个士大夫集团被宦官集团吃定了的原因便在于此。

《明史·刑法志》上说：“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

廷杖通常是由司礼监太监监督执行，锦衣卫行刑。据史书记载，行刑锦衣卫视司礼监太监的站立姿势来决定行刑的轻重，如果司礼监太监两只靴尖朝外成八字形，则行刑用力轻；如果两只靴尖向内对齐，那么下手就重，受刑之人难逃一死。清代史学家赵翼就说明中叶后大臣上朝前“必与妻子诀，及暮无事，则相庆以为又活一日”。

公元1519年，正德皇帝（明武宗）准备以威武大将军的名义到南方游玩，全体监察官员联名上谏劝阻，惹怒了皇帝，结果规劝的146名官员全部被杖打30大板，11名官员当场死亡。

而所谓的东厂，是由于设在东安门外故名之。这个在明成祖永乐十八年（1420年）组建的以宦官为主体的缉捕机构，由司礼监主管，首领由秉笔太监兼任，他们负有监视锦衣卫的秘密使命。

锦衣卫则是1382年成立的，下设南、北两个镇抚司，对皇帝负责，不受司法干预。最初只有5000余人，到嘉靖时却已膨胀到6万多人。对于如此庞大的军事力量，皇帝当然不放心，所以才设立了东厂。然而其后的发展却是，宦官集团为了控制锦衣卫，将锦衣卫中的高级官员都变成了宦官亲信，而宦官掌握的东厂所用的小特务都是从锦衣卫中挑选出来的。

西厂属于临时机构，是在1477年由大太监汪直在明宪宗的支持下成立的，和东厂大致相同，逮捕起人来都是先捕后奏，并专门向朝廷高官开刀，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1481年，汪直被贬，西厂随之被裁撤。

厂卫制度慢慢就成了宦官滥施司法、实行特务统治，进而攫取国家权力的工具。他们审讯、用刑，甚至杀害犯人，都不需要任何手续。著名的东林党人杨涟、左光斗等都是被厂卫机构特务逮捕，然后在狱中折磨致死的。

同时，明代刑制规定，死罪重犯名义上必须经过皇帝的亲自审讯，程序上必须由三法司会审，最后报经皇帝批准。但是实际上，重案由宦官与三法司共同审理。最终的裁决权，皇帝也给了司礼监太监。这样一来，明代的最高司法审判权实际上完全被宦官集团掌握。

总之，明代宦官为祸之烈，完全是因为皇帝为了巩固皇权，给予宦官极大的权势，赋予宦官诬告免罪的特权，让他们得以借助特务机关，实行恐怖政策造成的。所以，明代的宦官虽然比不上东汉末年和晚唐时期那些宦官的气焰之凶、势力之大，也不像汉唐的宦官那样，把皇帝的废立生死都掌控于自己手中，但是，明代的宦官用事最久，握有的权力极大，在中国宦官史上实属罕见。明代自永乐朝起，宦官逐渐得势，从此一直到明思宗缢死煤山，两百多年来，宦官都活跃在明代的朝堂之上，上演了一幕幕荒诞剧。因此，史学家们称明朝为“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太监帝国”。

14. 第14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4)

第14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4)

嫖出心得来

——明代的嫖经《青楼韵语》

《青楼韵语》不仅成为古代嫖界的指南，而且从很多方面反映出明代士人和妓女的心态。

现代的嫖客除喜欢吹嘘自己睡过多少女人之外，还注意她们的籍贯，恨不得和中国所有省份的女人都有那么一腿，然后还要很“专业”地品评一番，某地的姑娘如何如何，而另一地的姑娘又如何如何。

嫖要嫖出心得来，嫖要嫖得“专业”、“敬业”的风气并不自今日始，而是从唐宋就有了讲究，到了明朝，此风更是愈演愈烈了。

明代妓女之盛，首推南北二都（北京、南京）。《新都梅史》描述北京的妓女，“燕赵佳人，类美如玉，盖自古艳之。矧帝朝建县，于今为盛，而南人风致，又复袭染熏陶，其艳惊天下无匹。万历丁酉（二十五）到庚子（二十八）年间，其妖冶已极

”。至于南京，则有更多的记载，如钱牧斋《金陵社夕诗序》云：“海宇承平，陪京佳丽，仕宦者夸为仙都，游谈者据为乐土。”

除此之外，其他地方也形成自家独到的招牌菜。明代地方妓女首推大同的“婆娘”。《五杂俎》云：“九边如大同，其繁华富庶，不下江南。而妇女之美丽，什物之雅好，皆边寨之所无者。市款既久，未经兵火故也。谚称‘蔚镇城墙’、‘宣府教场’、‘大同婆娘’为三绝云。”

其次则是扬州的“瘦马”。“维扬居王下之中，川泽秀媚，故女子多美丽，而性情温柔，举止婉慧。固因水泽气多，亦其秀淑之气所钟，诸方不能敌也。然扬人习以为奇货，市贩各处童女，加意装束，教以书画琴棋之属，以邀厚值，谓之‘瘦马’”。

所谓的“扬州瘦马”，多是良家女子，因父母迫于生计，将其卖与人家为妾为婢。为了获得最大收益，生意人往往会对自己的商品进行深加工。扬州多妙女佳丽，从唐朝以来口碑就一直很好，于是很自然就出现了一种专门做“瘦马”生意的牙婆驵侩，人数多达数十百人。他们或是带买主到“瘦马”之家亲自挑选，或是先将童女购进，居为奇货，集中训练后再加以打扮。

明朝最后一个皇帝崇祯宠爱的田贵妃便是“瘦马”出身，足证扬州的品牌，不唯民间买账，宫廷也乐意买单。

《青楼韵语》就是明代嫖客“专业”、“敬业”的产物。这是一本充满恶搞精神的奇书，书的体例模仿四书、五经以及程、朱等人的注疏作，故意依样画葫芦，为风月界作“嫖经”，逐条加以注疏。它不仅成为古代嫖界的指南，而且从很多方面反映出明代士人和妓女的心态：明明嫖妓宿娼本来是买卖关系，却提倡双方要以情为重；嫖妓本是男子对女性的玩弄和侮辱，却又一条条地要求嫖客爱重妓女。

它记录了男子嫖妓的原则、方式、技巧以及注意事项等等，还不忘提醒嫖客“须是片时称子建，不可一日无邓通”，如想流连风月，没有一点的文学才华和经济基础是不行的。

它指出，青楼之中也有知己：“子弟钱如粪土，粉头情若鬼神。”又指出，妓女的无情，并非出自本心，而是受龟鵠的唆使、逼迫所致。例如该书第二条云：“鵠子创家，威逼佳人生巧计；搬丁爱钞，势催妓子弄奸心。”而要认清龟鵠的真面目，并不是一件难事：“夸已有情，是设挣家之计；说娘无状，须施索钞之方。”

除此之外，妓女也是女人，也有人格，因此“男女虽异，爱欲则同；男贪女美，女慕男贤”，并没有区别。

在注疏中更进一步指出：“客与妓，非居室之男女也，而情则同。女以色胜，男以俊俏伶俐胜，自相贪慕。”“初会处色，久会处心”虽是人情之常，但是随着对彼此的了解，则“情不在貌，色要择人。为情者，嫫母可以同居；为色者，西施才堪并处”。

如果希望在风月场地赢得真心一片，便要对女人言语尊重，“事要乘机，言当中节”；还要平等对待，“莫将势压，当以情亲”。

当然，该书也描写了不少妓女爱钞、谎话连篇的恶习，如“约以明朝，定知有客；问乎昨夜，绝对无人”。

15. 第15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5)

第15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5)

又由于妓女过惯了奢华的生活，很自然就有描述妓女心理的句子：“抱枕昼眠，非伤春即病酒；挑灯夜坐，不候约便思人。”流露出对妓女的同情与惋惜之心。

就总体而言，《青楼韵语》虽然矛盾重重，但还是对妓女们的向往和追求，做了很深刻的刻画：“虽然日逐笙歌乐，常羡荆钗与布裙。”她们虽流落风尘，但是内心深处，还是期望能够从良，过上平常人的普通生活。

偏好后庭花的滋味

——闽人酷重男色的风气

当禁欲运动达到顶点的时候，士人们不得不寻找新的发泄途径，于是男风又重新兴盛起来。

明朝《少林十条戒约》规定之中有一条特别刺目——“女色男风，犯之必遭天谴，亦为佛门所难容，凡吾禅宗弟子，宜乘为炯戒勿忽”。由此可见明代男风的兴盛，居然到了不得不写入佛门戒律的地步。

明代的男风普遍到了什么程度呢？根据徐充的《暖姝由笔》记载：“明正德初，内臣最为宠狎者，入‘老儿当’犹等辈也，皆选年少俊秀内臣为之，明官吏、儒生乃至流寇、市儿皆好男色。”也就说在此时，男性同性恋已经形成一种社会风气，整个社会的性观念和性取向都发生了改变。

士人们作为社会风气和潮流的领导者，他们的趣味和倾向有时往往会比朝廷的诏令更具号召力。当时大量的文学作品中细致地反映出男风的生活，这已经不是所谓的宽容了，而是男风又回复到魏晋之前，成为一个公众接受的常态。

这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于明代的意识形态完全建构在以程朱理学为主体的儒家礼教上，官方甚至发动起禁欲运动。在明宣宗以后，更是裁汰官妓，禁令甚严，无论官员或读书士子，凡有宿娼或稍有邪行者，轻则贬谪，重则加以褫革，永不录用。当禁欲运动达到顶点的时候，士人们不得不寻找新的发泄途径，而好男色不会导致生儿育女，扰乱宗族家庭秩序，于是男风又重新兴盛起来。

明代的笔记中往往可见士人们除了妻妾外，更在家中配有年少俊美的书童。他们将与妻妾的性生活称为“内交”，相对地，与同性之间的性关系则称为“外交”。《五杂俎》就总结说：“衣冠格于文网，龙阳之禁，宽于狭邪，士庶困于阿堵，断袖之费，杀于缠头，河东之吼，每米减于敝轩，桑中之约，遂难偕于倚玉，此男宠之所以日盛也。”

不过这个总结遗漏了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明人对房中术性养生的热衷。古代性学理论的核心是“采阴补阳”学说，认为异性之间性交时，男方如果控制射精，从而还精

补脑，再加上从女性那里采集到的阴气，会有益于身体健康；但是如果控制不住，则会耗损自己精神。而男子同性性交，却可以纵情肆意，因为所丧失的阳气会从对方体内的阳气中得到补偿。

男风之盛行不免会促进男妓行业的发达。根据时人记载，到了正德年间，北京已设有男院，悬“长春院”之匾额；而女妓居所，则称“不夜宫”——盖取意于苏东坡诗：“风花竟入长春院，灯烛交辉不夜城。”美妓娈童相竞秀，互以夺贵显狎客为能，娈童之名皆冠以“少”字，而明熹宗尝微行其间。

我们再来看明代小说家天然痴叟在所著《石点头》中对当时男风的总结：

独好笑有一等人，偏好后庭花的滋味，将男作女一般样交欢淫乐，意乱心迷，岂非是件异事？说便是这般说，那男色一道，从来原有这事。读书人的总题叫做“翰林风月”，若各处乡语又是不同：北边人叫“炒茹茹”；南方人叫“打蓬蓬”；徽州人叫“塌豆腐”；江西人叫“铸火盆”；宁波人叫“善善”；龙游人叫“弄若葱”；慈溪人叫“戏虾蟆”；苏州人叫“竭先生”；大明律人唤做“以阳物插入他人粪门淫戏”。话虽不同，光景则一至。若福建有几处，民家孩子若生得清秀，十二三上便有人下聘。漳州词讼，十件事倒有九件是为鸡奸事，可不是个大笑话？

可以说喜好后庭花的滋味是南北皆然，然而闽人的风气更是酷重了。这是因为明朝的海运贸易以福建为主，往往远航至菲律宾、日本等地，途路遥远，禁忌尤多，特别是船上不能有女人。明代沈德符的《敝帚斋余谈》就写道：

16. 第16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6)

第16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6)

有喜欢男色的人往往重金购买漂亮少年，以父亲自居，称男色为“契儿”，最是颠倒伦常。听说起源福建海盗作乱期间，据说只有要女人在海盗船上，就会带来不祥，往往使船沉没。所以用男宠代替。

随着时日推移，闽人酷重男色的风气无论贵贱妍媸各以其类相结。年纪大的叫“契兄”，年纪小的叫“契弟”。“契兄”来到“契弟”的家中，他们的家人对待他就像对待自己的女婿一样。在关系确定下来之后，“契弟”日后的生计以及娶妻等诸般费用就成了“契兄”的责任。他们的“恋情”真挚，往往到了而立之年也没有分开，仿佛夫妻一样生活在一起。他们甚至有专门的名词控诉指责移情别恋者，不过这个字是福建人的生造字，在字典上找不到。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在“爱情”不如意的情况下，也会相约投水。这种爱情悲剧可以说是年年发生。

从沈德符的记载可以看出，福建的男风已经完全已经契约化了，得到了道德法律风

俗等方方面面的认可，甚至建立起被家族接纳的稳固家庭。这种风气很快就传布江南，渐染于整个中原。乃至于囚徒戍卒，概不能免，一个人如果坐牢坐得太久了，只要家庭条件允许，就会有人居中说和，让他的家人在外面为他找一个男色，买通狱卒送进牢房，同吃同住。

对于这样的风气，谢肇淛在《五杂俎》说：“今天下言男色者动以闽广为口实，然从吴越至燕云，未有不知此好者也。今京师有‘小唱’专供缙绅酒席，盖官妓既禁，不得不用之耳。其初皆浙之宁波人，近日则半属临清矣。故有南北小唱之分，然随群逐队，鲜有佳者。间有之则风流缙绅，莫不尽力邀致，举国若狂。此亦大笑事也。外之仕者，设有门子以待左右，亦所以代便辟也。而官多惑之，往往形诸白简至于媚丽巧，则南北非东南敌矣。”

娶妻养子的太监们

——宦官宣淫之谜

阉割并不妨碍宦官们圆自己娶妻纳妾的梦想。

明杂剧《长生殿》中有描写宫女与太监偷看唐玄宗与杨贵妃同浴的“窥浴”一出戏。当两名宫女正偷看唐玄宗与杨贵妃共浴时，一名太监上前调笑道：“两位姐姐看得高兴啊，也等让我们看看。”宫女道：“我们侍候娘娘洗浴，有甚高兴？”太监笑说：“只怕不是侍候娘娘，还在那里偷看万岁爷哩！”

故事说到了这里，下面有段唱词就很有意思了——

自小生来貌天然，花面。宫娥殿里我为光，归殿。

每逢小监在阶前，相缠。伸手摸他裤儿边，不见。

可见深宫再深，太监还是有性意识的。如果以为宦官被剪去了“小弟弟”就什么也不懂，那就大错特错了。从生理学的角度讲，阳具虽被阉割，但性腺犹在，性激素仍有分泌。清朝的末代太监孙耀庭在回忆中说，早在涛贝勒府上当差时就偷看过“春宫图”，并为之兴奋得彻夜未眠。侍奉末代皇后婉容的时候，他一见婉容吃饭时对冷食皱眉头，就晓得“例假”又来了。

像《史记》上记载嫪毐与太后私通之事，是因为他这个宦官本来就是假的。那么真的宦官就完全可靠么？也不尽然。从清代宫廷档案记载可知，宫中是要定期检查宦官下身的，称之为“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因为阉割之后性器的部分恢复是可能的。如果被检查出来，少不得再挨一刀，这里还有个专业名词，叫做“刷茬”。这种规矩起于乾隆年间有位多嘴的太监向皇帝报告阳具复活的可能性，乾隆准奏之后在宫中果然发现不少这样的例子，于是定下了这个规矩。

野史上说，清末民初名医马培之作为御医曾为慈禧太后看病，摸着脉象感觉不对，在贿赂慈禧身边的小太监后，得知慈禧曾得过小产后遗症。小太监还解释说，慈禧与总管太监李莲英有情，而李莲英则是阉割未净之身。当然，这些都属于特例。

当了太监还不能保证百分百的清白，以至于早在西周时期，就有一位宦官以诗言志，这首诗叫做《巷伯》：

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彼谮人者，亦已大甚。

17. 第17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7)

第17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7)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彼谮人者，谁适与谋。

缉缉翩翩，谋欲谮人。慎尔言也，谓尔不信。

.....

这首诗是为了什么而写的呢？《毛传》上就说：“是必有因也，自谓避嫌之不审也。”有的是什么因呢？《郑氏笺注》上就直接说了，“此寺人被谮在宫中不谨”。所谓的“宫中不谨”指的当然是宦者在宫中和宫女有不端性行为。我们只要想一想到了晚清，阉割技术还有意外发生，那么在之前的历朝历代，这样的事情自然就更多了。

《史记·佞幸列传》记载：“李延年坐法腐……与之卧起，其贵幸埒如韩嫣也。久之，寝于中人乱。”受了腐刑，也就是宫刑，还能和宫女乱搞，那自然是小弟弟又复活了。不过也有人认为李延年搞的不过是精神恋爱，就像日后宫廷兴起的对食那样。

阳具本来就是是非根，既然能复起，不弄点事情出来，反而奇怪了。《野获编》上就把这些事例集中在一起，专门开了个“宦寺宣淫”的条目：

允常为浙之宁海人，举进士，为河南按察全事，微行民间，闻哭声甚悲，廉知其女为阉宦逼奸而死，因闻之朝，捕宦抵罪。此洪武末年事。

这一件说的宦官逼奸民女案。

景泰初元（1450年），大同右参将许贵奏：“镇守石少监韦力转，恨军妻不与奸宿，杖死其军。又与养子妻淫戏，射死养子。”事下按御史验闻。天顺元年（1457年），工部左侍郎霍又奏：“力转每宴辄命妓，复强娶所部女子为妾。上怒，始遣人执之。”

这一件，说的是监军的宦官乱搞下属的老婆不算，还与自己养子的老婆淫乱，而且连妓女也不放过，性欲之强，令人咂舌。

有性能力的太监想乱搞，可是没有本钱的太监就不乱搞了么？还是在这本《野获编》上的“宦寺宣淫”条目下记载了这么一条——

近日都下有一阉竖比顽，以假阳具入小唱谷道不能出，遂胀死。法官坐以抵偿，人间怪事，何所不有？

竟用一个假阳具强行塞进小姑娘的肛门（即“谷道”），将其活活地摧残死了，实在是变态。但是，还有更变态的。有些得势的太监享尽人间富贵，做梦也想找回自己的性能力，听信方士胡说所谓的进食童男的脑髓可以让小弟弟重生。同书就记载了让人触目惊心的这么一条——

近日福建抽税太监策（高策），谬听方士言：“食小儿脑千余，其阳道可复生如故。”乃遍买童稚潜杀之。久而事彰闻，民间无肯鬻者，则令人遍往他所盗至送入。四方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失儿无算，遂至激变掣回，此等俱飞天夜叉化身也。

当然了，像这样迷信的宦官毕竟不多，能够悄然恢复性能力的宦官也少，不然阉割就失去意义了。但是这并不妨碍宦官们圆自己娶妻纳妾的梦想。早在汉代，《后汉书·刘瑜传》就有这样的例子，“常侍黄门亦广妻娶”。

同书的《宦者列传》上，作者还感叹宦官“嬪媛侍儿，充备绮室”，为此而强抢民女的不在少数。《后汉书》上的《周策传》上说：“竖宦之人，亦复虚有形势，威逼良家，取女闭之。”而成书于北魏的《洛阳伽蓝记》卷一节则引萧忻语云：“高轩升斗者，尽是阉官之嫠（寡）妇；胡马鸣珂者，莫非黄门（宦者）之养息也。”

这些说的是私下娶妻纳妾的情形。到了唐代，宦者高力士、李辅国就曾奉旨娶妇，连君主都公开支持了。进入明代这个历史上太监人数最多的王朝，这种事情就变成天经地义的事情了。《野获编》上就说：“比来宦寺多蓄姬妾，以余所识三数人，至纳平康歌妓。今京师坊所谓两院者，专作宦者外宅，以故同类俱贱之。”看看，连宦官包养女人的一条街都出现了。

既然娶妻纳妾的梦想能实现，那么进一步就是圆子孙满堂的美梦了。唐代规定高品宦官可以由养子享受门荫入仕、承袭爵位等特权，于是贪图富贵之人趋之若鹜，或径自卖身投靠甘为养子，或送子侄为其养子。初期朝廷还对宦官养子有所限定，只许养一个。可是后来宦官的威权越来越大，这种规定就成了具文。如唐代仇士良就有养子五人，除一个因年纪幼小未能入仕之外，其余四子皆承恩入仕且位高权重。

18. 第18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8)

第18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8)

为了当上养子，有些人甚至不惜自愿阉割。在唐朝权阉中，杨思晨本姓苏，高力士本姓冯，杨复光本姓乔，杨复恭本姓林，田令孜本姓陈，后来都随其养父而改姓。

这种养父养子相继相承的宦官家族以杨家最为典型，自唐德宗贞元年间任职左神策军中尉的杨志廉开始，五代养父养子先后活跃于权力核心，时间长达一百多年，号称“世为权家”。在杨家全盛时期，其家族中仅出任节度使的便有十余位。

妓鞋行酒

——缠足的审美观念

脚小为贵，脚大为耻，即便贵为马皇后，民间也要喊她一声“马大脚”。

小脚既然在现实生活中存在，自然会有人去欣赏，就像女孩子的鞋子漂亮，自然就会有人去夸。《墨庄漫录》上说：“王深辅道《双凫诗》云：‘时时行地罗裙掩，双手更擎春潋滟。傍人都道不须辞，尽做十分能几点。春柔浅蘸蒲萄暖，和笑教人劝引满。’

洛尘忽掩不胜娇，划蹈金莲行款款。”观此诗则老子疏狂，有自来矣。”这是对女鞋的欣赏，不过这双脚是不是小脚，还不能确定。

到了元朝，有个叫做杨铁崖的大才子，据《辍耕录》记载，他“耽好声色，每于筵间见歌儿舞女有缠足纤小者，则脱其鞋，盍以行酒，谓之金莲杯”。

其后，金莲杯之流行，不绝于缕。徐纨《本事诗》曾经记载一个文人去参加酒宴，“袖中带南院王赛玉鞋一只，醉中出以行酒”，在席间大受欢迎，其原因就在于这位妓女的脚小得出名，礼部的官员没有一个不知道的。酒宴之后，还有一个文人意犹未尽，题诗一首，内中有句“手持此物行客酒，欲客齿颊生莲花”。

到了清代，妓鞋行酒越发盛行。清朝有位方绚的士人专门写《贯月查》，讲的便是如何以鞋行酒——

行酒时，推一人为录事，脱下陪宴妓女脚上一对小鞋，一只小鞋内放杯酒，另一只小鞋则放在盘子里。录事拿着盘子走离酒客一尺五寸的地方，而酒客们用大拇指、食指和小指摄取莲子、红豆或榛松之类，对准盘中小鞋投五次，根据投中的次数多少来罚酒，即饮那杯置于小鞋里的酒。

此外，还有另一种妓鞋行酒，是把小鞋在桌上传递，传递时数着初一初二以至于三十的日子，而执小鞋的姿势要随时日数不同按规定变换，或者口向下或者底朝天，或持鞋尖或执鞋底，或者平举或者高举……如有错落，即以鞋中放置酒杯饮酒。有一首歌专门说的是这种妓鞋行酒：“双日高声单日默，初三擎尖似新月。底翻初八报上弦，望日举杯向外侧。平举鞋杯二十三，三十复杯照初一。报差时日又重行，罚乃参差与横执。”就整个游戏规则而言，难度颇高。

美人在旁，金莲在手，甚至香艳醉人，难怪方绚还要专写一篇《采莲船》：“春秋佳日，花月良宵，有倒履之主人，延曳裙之上客。绮筵肆设，绣幕低垂；绿蚁频量，红裙隅坐。绝缨而履舄交错，飞觞则香泽微闻……”

笔记文采再好，到底没有小说写得形象逼真，在这里姑且录上《品文宝鉴》的一段文字——

红香竺道：今番得了，查圮上老人的谱是脱鞋置酒，遍敬席上。珍珠见了，说道：这个断断使不得，怪脏的东西，那是什么样儿？红香道：不妨的。便要来脱她的鞋。珍珠一跑，不防红雪在旁暗中把脚一勾，珍珠跌了一下，被红香上前按住，脱了她一双鞋下来，珍珠急得满脸飞红……

金莲杯因脚小而受到激赏，则因脚大则受到男人的讥刺的事情便理所当然了。如余怀的《板桥杂记》就说一位叫顾喜的妓女“趺不纤妍，人称为顾大脚”。而周栎园《书影》则记录了“秦淮八艳”之一的“马湘兰足稍长，江都陆无从戏以诗曰：‘吉花屋角响春鸠，沉水香残懒下楼。翦得石榴新样子，不教人似玉双钩。’”

脚小为贵，脚大为耻，即便贵为马皇后，民间也要喊她一声“马大脚”，更不用说寻常人家之女子。

男经四至，乃可致女九气

——前戏的重要性

男子“三气”未至，不仅不能获得和谐满意的性生活，还会影响到生育问题，尤其不能达到优生的目的。

19. 第19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9)

第19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9)

写这本书的时候，有位女性朋友曾经打来电话，抱怨她的男朋友不喜欢做前戏，每次都是强来，让她非常非常之郁闷。我在安慰的同时，眼睛一亮，心想，这倒不失为一个好话题。

古人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一点也不呆板，唐代的《洞玄子》一书就已经说了，交合之前呢，要做到“叙绸缪，申缱绻”，说白一点，就是彼此放松，说些情话。而《玉房指要》则指出：“凡交接之道，务欲先徐徐嬉戏，使神和意感良久，乃可交接。”很明显，如果对方在嬉戏之后，仍是一点感觉也没有，那就最好不要交合了。

为什么呢？《洞玄子》一书作出了解释：“男唱而女和，上为而下从，此事物之常理也。若男摇而女不应，女动而男不从，非直损于男子，亦乃害于女人。此由阴阳行很，上下了戾矣，以此合合，彼此不利。”

这个观点显然不断经受着时间的验证，一千年之后的明朝也依旧沿袭这样的认识，认为做爱之前没有前戏的话，男女的情绪不高，除了性生活质量不好之外，还会影响到下一代的孕育。如张介宾《景岳全书》就说：“怀抱乃男女之情机也。情投则合，情悖则离。喜乐从阳，故多阳者多喜；郁怒从阴，故多阴者多怒。多阳者多生气，多阴者多杀气。生杀之气即孕育贤愚之机也。莫知所从，又胡为而然乎？”

总之前戏很重要，不论是医学家还是房中术专家，在这点上是保持一致意见的。那么怎样才算是前戏做足了、做全套了呢？房中术专家总结出了一个很专业的术语，叫做“气至”。

最早提出“三至”之说的是《素女经》：“欲知其道，在于定气、安心、和志，三气皆至，神明统归，不饥不饱，宁身定体，性必舒迟。”这说的是性爱前的准备工作。所谓定气、安心，即在房事前身体舒泰，没有其他不适，脏气充盈，运转顺畅；同时宁心安神，泰然稳持，避免烦躁慌张，或带有忧郁、愤怒、妒忌、郁闷等情绪。《素女经》的这个说法，在道理上当然全对，但是有点虚了，都是绕着情绪打转。

而在《天下至道谈》中，这个“气至”则完全身体表征化了。首先针对男性提出“三至”之说：认为阴茎勃起不大，是因为肌气不至；虽已勃起，而不坚硬的，是因为筋气不至；阴茎坚挺而不温热的，是因为神气不至。肌气不至而交会，就会发生阳痿；神气不至而交合，就会发生阴茎痿软的情况。只有三气一齐来至，这就叫“三至”，才是真正适合交接的时机。这种提法的好处，自然是易于识别了。

而到了《玉房秘诀》，这“三至”之说得以演进为“男候四至、致女九气”之说：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夫欲交接之道，男经四至，乃可致女九气。

黄帝曰：“何谓四至？”玄女曰：“玉茎不怒，和气不至；怒而不大，肌气不至；大而不坚，骨气不至；坚而不热，神气不至。故怒者，精之明；大者，精之关；坚者，精之户；热者，精之门。四气至而节之以道，开机不妄，开精不泄矣。”

黄帝曰：“善哉！女之九气，何以知之？”玄女曰：“伺其九气以知之。女人大息而咽唾者，肺气来至；鸣而吮人者，心气来至；抱而持人者，脾气来至；阴门滑泽者，肾气来至；勤殷咋人者，骨气来至；足拘人者，筋气来至；抚弄玉茎者，血气来至；持弄男乳者，肉气来至。久与交接，弄其实以感其意，九气皆至。有不至者则容伤，故不至，可行其数以治之。”

不过到了明代，出自明代医学家万全《广嗣纪要》的《协期篇》又将这一说法调整为男“三至”、女“五至”之说：

男女未交合之时……男有三至者，谓阳道（即阴茎）奋昂而振者，肝气至也；壮大而热者，心气至也；强劲而久者，肾气至也。三至俱足，女心之所悦也。若萎而不举者，肝气未至也，肝气未至而强合则伤其筋，其精流淌而不射矣。壮而不热者，心气未至也，心气未至而强合则伤其血，其精清冷而不暖也。坚而不久者，肾气未至也，肾气未至而强合则伤其骨，其精不出，虽出亦少矣。此男子之所以求子，贵清心寡欲，以养肝、心、肾之气也。

20. 第20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0)

第20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0)

这就清楚地说明，男子“三气”未至，不仅不能获得和谐满意的性生活，还会影响到生育问题，尤其不能达到优生的目的。该书对于女子前戏的关注也不吝啬笔墨：

若夫女子有五至者，面上赤起，眉靥乍生，心气至也；眼光涎沥，斜视送情，肝气至也；低头不语，鼻中涕出，肺气至也；交颈相偎，其身自动，脾气至也；至户开张，琼液浑润，肾气至也。五气皆至，男子方与之合，而行九一之法则情洽意美。

总之，充足的前戏是性生活美满的保证。到了这个时候，男女双方已雀跃欲试，欲止不行，欲罢不能，所以《洞玄子》顺理成章地写道：“于是男感阴气，则玉茎振动，其状也峭然上耸，若孤峰之临迫汉。女感阳气则丹穴津流，其状也涓然下返，若幽泉之吐深谷。此乃阴阳感激使然，非人力之所敌也。（势）至于此，乃可交接。”

三十六宫皆是春

——古代女性的自慰史

中国古代一方面对女子的贞节越来越重视，而另一方面，私底下也并不反对女性通

京师士人出游，迫暮过人家，缺墙似可越，被酒试逾以入，则一大园，花木繁茂，径路交互，不觉深入。天渐暝，望红纱灯笼烛而来，惊惶寻归路，迷不能识，亟入道左小亭，毡下有一穴，试窥之，先有壮士伏其中，见人惊奔而去。士人就隐焉。已而烛渐近，乃妇人十余，靓妆丽服，俄趋亭上，竟举毡，见生惊曰：“又不是那个。”又一妇熟视曰：“也得也得。”执其手以行，引入洞房曲室，群饮交戏，五鼓乃散。士人惫不能行，妇贮以巨筐，舁而缒之墙外。天将晓，惧为人见，强起扶持而归。他日迹其所过，乃蔡太师花园也。（庞元英《谈薮》）

这个小故事曾经过明代小说家凌濛初的改写，放入他的《二刻拍案惊奇》一书中，讲的自然是豪门大户妻妾众多，且门禁不严，以至于绿帽子连戴就是十余顶了。

性是人天生的需要，女子也不例外，对此只能疏导不能防堵。若勉强防堵，成本太高，要像皇帝老子那样，建个巍峨的皇宫让太监来管理美女可不是每个男人都能做到的。所以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古代一个比较有趣的现象，那就是一方面对女子的贞节越来越重视，而另一方面，私底下也并不反对女性通过自慰解决生理需要。

由于男女生理上的不同，男性解决性欲问题，通过手淫即可，而女性则不然，需要种种道具辅助，而最直接的莫过于对于“男根”的模仿了。真是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笔者居然发现古代的“如意”这种吉祥物，也是从“男根”发展而来的。

目前出土最早的女性自慰器出自西汉中山靖王刘胜的墓室之中。根据正史资料显示，刘胜有妻妾上百，为了在阴间也能应付那么多的女人，他把“假阳具”也带入了墓室之中，而且一带就带上好几种。不过从设计的原理上来说，倒没有太多的差异，都属于铜器，中空，内中可置入温水，很形象，连龟头上怒张的筋络都刻画出来，动感十足。更强的是“假阳具”的尾部还有一个突起的小疙瘩，用以刺激女性的阴蒂。

《医心方》引《玉房秘诀》上说：“或以粉内阴中，或以象牙为男茎而用之。”可见在唐代，满足女性性欲的自慰器也不少，只是名字已经不可考了。

此外，又有出土的宋代假阳具六件，这些假阳具的尺寸比起汉代制品更为粗大，并且作出了改良，上面多刻有螺纹雕花，可以说在实用之外，还注重美工，显见宋代男女并不以性爱欢愉为耻。

明代是中国历史上在婚姻性爱观的两面走到极致的朝代，一面是礼教纲常、道德伦理对人性和爱欲的压抑；另一面是一夫数妻、狎妓嫖娼的荒淫生活完全公开化。而这两个方面时常并存，也促成了中国古代对女性自慰极度的宽容。

《笑林广记》上就有这样一则笑话《屁打弹》——

一尼欲心甚炽，以萝卜代阳大肆抽送，畅所欲为。不料用力太猛，折其半截在内，挖之不出，渐至肿胀。延医看视，医将两手在阴傍按捺良久，跳出弹在医人面上，医者叹曰：“我也医千医万，从未见屁心会打弹。”

21. 第21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1)

第21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1)

尼姑也需要自慰，更遑论正常人了。所以在有明一代，假阳具成为小贩上门推销的产品目录上的一种，名称也不一，或叫“角先生”、“触器”，或按照产地，称之为“广东人事”、“景东人事”。

这里笔者就按照目前所能搜集到的资料，尽可能地说上一说。

《醒世姻缘传》第六十五回提到：“又将那第三个抽斗扭开，里面两三根‘明角先生’，又有两三根‘广东人事’。”可见明角先生和广东人事是两样不同的东西。

关于“广东人事”，比较详细的见于《株林野史》一书：“（仪行父）又拿出一东西，长有四五寸，与阳物无异，叫做‘广东膀’，递与荷花，说道：‘我与你主母干事，你未免有些难过，此物聊可解渴。’荷花接过来道：‘这东西怎样弄法？’仪行父道：‘用热水泡泡它就硬了。’”这里的‘广东膀’估计就是“广东人事”了。

而在《聊斋》上，《狐惩淫》一文中还有一种“藤津伪器”，同样是以水浸泡，应该和广东膀差不多，更也许是名异实同。

至于“景东人事”，《型世言》中说它“甚黄黄这等怪丑”。《金瓶梅》上则描写它能套在阳具上，属于男性阳具增大器，与“角帽”相类似。不过这种淫具应用的范围似乎不局限在男女，《浪史奇观》中就有双头角帽，供二女共用。

那么到底什么才是“角先生”呢？《肉蒲团》上说“竟像是个极大的角先生，灌了一肚滚水，塞进去一般”。而《姑妄言》上则说：“有一个《西江月》赞它的形状：腹内空空无物，头间秃秃无巾。”

由此可见，角先生应为腔体，中空处可注水加温。随着工艺的演进，角先生不但上有龟棱，还刻上精美的螺纹，以增强摩擦时的快感，《姑妄言》就说“上面还有些浪里梅花”。

至于用法，则是女子将其缚于足跟上，凑对牝口，膝盖弯曲以纳吐之。

角先生又名“角帽儿”，在明清色情小说中往往见之。如《浪史》一书写道：“（李文妃取出）一个京中买来的大号角帽儿，两头都是光光的，如龟头一般，约有尺来样长短，中间穿了绒线儿，系在腰里，自家将一半拴在牝内，却盖上支以轻撞进安哥牝内……尽力抽送。”

有些淫具还可以男女两便，如《怡情阵》中写道：“有酒杯还粗，五寸还长，看看似硬，捏捏又软，霎时间又长了二寸，霎时间又短二寸。忽而自动，忽而自跳。上边或黑或白，或黄或绿，或红或紫，恰似个五采的怪蟒。……道士道：‘这叫做锁阳先生，男女两便，又名锁阴先生。男子用他，临阳物硬的将他套在上边，就如生在上边一样，能大能小。……女人用时，便用热水烫，放在阴户，如活的一般，或左或右，或上或下。’”此等淫具，男用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甚至是占有欲、虐待欲，女用显然是自慰了。

随着女性自慰器的流行，材料上更是五花八门，有陶制、金属制、木头制或角制

到了近代，姚灵犀在《思无邪小记》中则记载了他所见的假阳具——“子宫保温器，系韧皮所制，长六寸许，有棱有茎，绝类男阳，其下有大圆球如外肾，球底有螺旋铜塞，器内中空，注以热水，则全体温暖，本以疗治子宫寒冷、不能受孕之病，乃用者不察，多以代‘藤津伪具’”。

以上所提到的女性自慰器，其实原理和功用都差不了多少。那么，还有没有别的样式呢？

有的。比如有一种叫做“缅（勉）铃”，因从缅甸国进口，故名之。不过它可不是什么假阳具，而是像弹子一样的东西，《金瓶梅》上还特意就它写了一首词：

原是番邦出产，逢人荐转在京，身躯瘦小内玲珑。得人轻借力，辗转作蝉鸣。

解使佳人心胆，惯能助人威风，号称全面勇先锋。战降功第一，扬名“勉铃”。

由于不是国产货，所以很多人都弄不清它的由来，难免说法不一。比如明人谈迁在《枣林杂俎》就说：“缅铃，相传鹏精也。鹏性淫毒，一出，诸屁悉避去。遇蛮妇，辄啄而求合。土人束草人，绛衣簪花其上。鹏翫之不置，精溢其上。采之，裹以重金，大仅为豆。嵌之于势，以御妇人，得气愈劲。然夷不外售，夷娶之始得。滇人伪者以作蒺藜形，裹而摇之亦跃，但彼不摇自鸣耳。”

22. 第22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2)

第22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2)

而清代学者赵翼在《檐曝杂记》中则说：“又缅地有淫鸟，其精可助房中术，有得其淋于石者，以铜裹之，谓之缅铃。余归田后，有人以一铃来售，大如龙眼，四周无缝，不知其真伪，而握入手，稍得暖之，则铃自动，切切如有声，置于几案则止，亦一奇也。余无所用，乃还之。”

这个缅铃在中国既然大受欢迎，日本人便来取经，他们有一种叫做“琳之玉”的器物明显就仿自缅铃。

在明代，缅铃按照《金瓶梅》的说法价值四五两银子，而到了清代，经过改进之后，它被称做金丹，行情看涨，飙升了20倍，价值百金。我们看清代黄色小说《杏花天》里头的一段——

（悦生）取了一丸，放在手中。将他牝中塞进，珍娘等时遍体酥麻，牝内发痒非凡，犹如具物操进一样。忙道：“官人，此名何物？”悦生道：“我说你听，此宝出于外洋，缅甸国所造，非等闲之物，人间少有，而且价值百金。若说穷乏之妇，不能得就。不余之家，亦不能用此物也。”

除此之外，明代小说《欢喜冤家》尚记载了一样女性自慰器，叫做“三十六宫都是春”——

丘妈道：“我同居一个寡女，是朝内发出的一个宫人。她在宫时，哪得个男人！因此内宫中都受用着一件东西来，名唤三十六宫都是春。比男人之物，更加十倍之趣。各宫人每每更番上下，夜夜轮流，妙不可当。她与我同居共住，到晚间，夜夜同眠，各各取乐。所以要丈夫何用！我常到人家卖货，有那青年寡妇，我常把她救急。她可不快活哩！”

这东西实物到底如何，已不可考，不过照着描述的情形，便已经不是单纯的自慰，而是女性之间的互慰。高罗佩在《秘戏图考》中就提到他所看到春宫画中的女性互慰的情形与道具：“器具被系在腰部的两条绶带固定在适当的地方。一个女人可以用伸出的一端像男人一样动作去满足其同性恋伙伴，而同时留在自己一端的器具的摩擦也给她带来快感。……地板分为稍高的部分和铺以地砖的较低部分。后者是供沐浴用的，所以有一个圆形的瓷澡盆和一个装热水的木桶。一个裸体女子正坐在一张椅子上，膝上搁着一条毛巾，一个只穿短衣的年轻姑娘站在对面，她正欲把一个双头淫具系在腰间，那另一个女人左手伸向淫具。”

这种双头淫具或叫双头角帽、双头龙，我们看《二刻拍案惊奇》的第三十四卷上就有这么一段：“说得高兴，取出行淫的假具，教她缚在腰间权当男子行事。如霞依言而做，夫人也自哼唧卿卿，将腰往上乱耸乱颠，如霞弄到兴头上，问夫人道：‘可比得男子滋味么？’夫人道：‘只好略取解馋，成得什么正经？若是真男子滋味，岂止如此？’”

现在街头到处都有成人用品店，好多人进去出来，都是面目尴尬，其实只要想到那些成人用品都是古已有之的东西，或许便能放开心胸了。

扒灰、乌龟、绿帽子

——明清时代的性隐语

扒灰，偷锡也。锡、媳同音，以为隐语。

《红楼梦》中有一段写到焦大“醉骂”，他被众小厮“掀翻捆倒”之后，还乱嚷乱叫：“我要往祠堂哭大爷去。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牲来！每日家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

“养小叔子”很明白，“爬（扒）灰”如何理解？

明人冯梦祯《快雪堂漫录·书王文旦事》一书指出：“公公与儿媳通奸，俗呼麿为扒灰。”

“麿”即母鹿，古代将父子共一女的乱伦称之为“聚麿”。《礼记·曲礼上》写道：“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麿。”经学家郑玄注解：“聚，犹共也。鹿牝曰麿。”

唐代的骆宾王在指控武则天的罪行时撰写的《讨武檄文》上说：“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践元后于翚翟，陷吾君于聚麿。”这里的“陷吾君于聚麿”是指控武则天先后和唐太宗李世民、唐高宗李治父子发生关系，乱了伦常。当然这是很没道理的指控，因为在古代宫廷之中，性的主动权从来不掌握在女人的手上。

23. 第23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3)

第23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3)

“扒灰”就是“聚麀”，“聚麀”就是乱伦通奸，因此扒灰就是乱伦通奸。

不过为什么公公和儿媳通奸叫做扒灰呢？清代的文人李元复给出了一个貌似正确的答案，说是爬行灰上则膝污，“膝”与“媳”谐音，故“扒灰”即“污媳”之隐语。看来扒灰是“爬灰”之误了。可是《吴下谚联》的说法则是：

翁私其媳，俗称扒灰。鲜知其义。按昔有神庙，香火特盛，锡箔镪焚炉中，灰积日多，淘出其锡，市得厚利。庙邻知之，扒取其灰，盗淘其锡以为常。扒灰，偷锡也。锡、媳同音，以为隐语。

这个故事的逻辑倒也说得通。偷锡而成偷媳，遂成老公公偷儿媳妇的代名词。

随着扒灰这个俗语在明清两代的流行，民间很快就将故事比附到历史名人上去了。第一个倒霉的是王安石，关于他和他儿子的故事，我在前面说过。关于他和他儿媳的那些事，则是纯属虚构。

据说有一回王安石经过儿媳的房间，看见儿媳睡卧于透明纱帐的床上，不由得动心，于是试着以言语挑逗之，在房外的一面墙上题写了一句诗：“缎罗帐里一琵琶，我欲弹来理的差。”他的儿媳起床之后，发现了这首诗。她正苦于自己的老公是个精神病人，于是在公公的诗句后续上了一句：“愿借公公弹一曲，尤留风水在吾家。”躲在一旁的王安石看见了，好不高兴，兴奋地走上前去，没想到他的儿子正巧在这个时候出现，王安石吓了一跳，赶紧用袖子去擦拭墙上的字迹。儿子奇怪，问老爹在做什么，王安石说，你老爸在扒灰。

与这个故事情节大同小异的另一个版本的主人公则是苏东坡。当然这种民间故事都不靠谱，以王安石、苏东坡两人名列唐宋八大家的水准，要诌出这样的歪诗，实在难度太大了。

说起来，扒灰一词在明清极为流行，当归功于当时色情小说的泛滥。明清色情小说中各种各样的变态性爱描写花样翻新，像偷媳这种颇能刺激感官的桥段，往往有之。就笔者所目见，就有《痴婆子传》等十余种。

明清小说由于多数是白话文，在口语的引用上很鲜活，所以往往引入俗语，颇能反映世情，色情小说自然概莫能外。比如直到今天还很流行把老婆偷人养汉的人称为做“乌龟”、戴“绿帽子”等等，可以说都是明清小说的功劳。

其实在明清之前，中国人是很喜欢做乌龟的，因为古代把龟作为图腾，地位高高在上。《大戴礼》中说：“毛虫，毛而后生；羽虫，羽而后生，毛羽之虫，阳气之所生也；介虫，介而后生；鳞虫，鳞而后生，介鳞之虫，阴气之所生也。唯人为倮匈而后生也。”

(王聘珍校曰：倮甸谓无毛羽与鳞介也），阴阳之精也。毛虫之精者曰麟，羽虫之精者曰凤，介虫之精者曰龟，鳞虫之精者曰龙，倮虫之精者曰圣人。”由此可见，乌龟跟“倮（裸）虫之精者”的圣人同级。总之人民行龟卜、设龟官、掌龟印、佩龟袋、立龟碑、戴龟帽等等，特别是取龟名的人，很多很多，比如我们都熟悉的唐代的音乐家李龟年，宋代诗人陆游则自称龟堂病叟，可以说喜欢做乌龟喜欢得不得了。

当然，古人对乌龟也不无误解，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就将龟之一字解释为：“龟旧也，外骨内肉也，从它（蛇），龟头与它（蛇）同，天地之性，广肩无雄，龟鳌之类一它（蛇）为雄。”这是说，乌龟是没有雄性可言的（《列子》中说它是“纯雌”），要生小乌龟，得跟蛇交配才成，正因为如此，所以“龟头”与“蛇头”长得几乎一样。这个明显不科学而又想当然的注解，居然被很多人接受，如西晋人张华所撰《博物志》卷十一中就说：“龟类无雄，与蛇通气则孕，皆卵生。”

正是因为古人对龟的认识不正确，所以元末陶宗仪在《南村辍耕录》一书中，谈到一个豪门“家富饶，田连阡陌，而子孙不肖”的故事，以《败家子孙诗》一首代替议论，其诗曰：

兴废从来固有之，尔家忒煞欠扶持。

诸坟掘见黄泉骨，两观番成白地皮。

24. 第24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4)

第24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4)

宅眷皆为撑目兔，舍人总作缩头龟。

强奴滑干欺凌主，说与人家子弟知。

陶氏怕别人看不懂什么叫做“撑目兔”，还特意解释说：“夫兔撑目望月而孕，则妇女不夫而妊也，妻有外遇，兔喻其夫。”而对于“缩头龟”则略而不言，可知在彼时，缩头龟已经是个通行的贬义词，用来形容容忍老婆偷人养汉的男人了。

至于“绿帽子”一说，最早出自于元朝时的《元典章》，说娼妓穿着紫皂衫子、戴角巾儿，娼妓家长并亲属男子，裹青头巾。青头巾与绿头巾是相近的。

这一制度为明朝所继承，明人《杂俎》就记载：“娼妓，录于宫者为乐户，又称水户，国初之制，绿其头巾以示辱。”

由于“绿头巾”是元明两代官方对娼妓家属指定的服色。所以人们也就很自然地把这个绿帽子批发给老婆偷人养汉的不幸男人们。据《陔余丛考》一书对“绿头巾”考证，征引多书：“明制乐人例用碧绿中裹头，故吴人以妻之有淫行者，谓其大为绿头巾，事见《七修类稿》。又《知新录》云明制伶人服绿色衣，良家带用绢布，妓女无带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伶人妇不带冠子、不穿褙子，然则伶人不唯裹绿巾，兼着绿衣……”

总之“做乌龟”就等于“戴绿帽子”，“戴绿帽子”就等于是“做乌龟”，逃是逃不掉了。

白虎星之谜

——克夫的魔咒

“白虎精”其实指的不过是女人没有阴毛罢了，其后又被移花接木添加上性淫、克夫、妨祖诸如此类的迷信内容。

一提起美女，中国男人常常想到祸水；一提到祸水，就想到克夫。这种心理惯性都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香艳丛书》上曾经记载这样一个小故事。

迷信的人说：命中犯披麻，杀夫不用刀。这是用来形容妇女命硬到了如此地步。

有一位长得非常漂亮的女人，性格也很温柔，不幸的是披麻星犯命，据占卜的人推算，说她有杀七夫之相。她的第一个丈夫甲很早就死去了，于是她又再嫁给乙，三个月后，乙就死了。于是又改嫁给丙，没多久丙也死掉了。然后嫁给丁，嫁给戊，没有一个能逃离早死的命运的。这个美丽的女人虽然嫁给了很多人，但是每次都没有好的结果，因此整天对镜添妆，自叹红颜薄命。了解她过去的男人，虽然喜欢她的美丽，怜惜她的遭遇，然而一想到他之前几个丈夫的结局，也就收了心。

过了很久，有一个不信命的男人，把她迎娶过来。新婚燕尔期间正可谓是女貌郎才，适成眷属，其乐可知矣。这位美女心想我已经连续克死了这么多男人，已解披麻之厄，从此当可白头偕老，同心百年。

没想到仅仅半年的时间，这位不信命的男人也去世了。这位美女大受打击，心灰意冷之下，决定一意守贞，不复求人间之乐。她是一个多情的女人，每嫁一个丈夫死后，就把丈夫的灵位带到下一任丈夫家，到如今已经有六个灵位了，她把它们都放在一个小柜子里头，藏到床底下。

有一天深夜，一个小偷挖洞进来，摸到床底下的小柜子，以为是什么好东西。在床上睡觉的女人恍惚间听到床底下的声音，疑心是自己的前夫们为了她在下面争风吃醋，于是在床上向老天爷虔诚地祈祷——各位夫子啊，你们不要吵，我之所以到了今天这个地步，实在是命不好啊。小偷听了，大吃一惊，以为在黑暗中藏了好多人，竟被吓死在了床底下，合了她“杀七夫”之相。

这个美女因为克夫被称之为“披麻星”，“披麻星”的意思当然是天天为丈夫披麻戴孝。这个故事还透露出一点：克夫也分水平的，在古代，只有像这样连克七夫的才算是极品，才值得一写。

明代民歌集《山歌》中就有一首《杀七夫》——

姐儿命硬嫁子七个夫，

第七个看看喫（又）要挫（指死）。

听得算命先生讲道：

铜盆铁帚（各隐指女阴与男阴）硬对子硬，方无事。

阿奴（女性自称）只恨家公软了无奈何。

此外又有一首《清江引》，讲的也是连克七夫的——

25. 第25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5)

第25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5)

张皮、赵铁、王大毡、龚锡匠、陆弓箭、何寿官、孙搭爷，
尽来吃羹饭。

我的天！天！天！天！天！天！天！

总之，这些“披麻星”都是至少克了七夫以上的。

不过到了近代，“披麻星”的叫法好像是失传了，大家通常把克夫的女子叫做“白虎星”。

考诸各地的方言辞典为什么有这种称呼，倒是非常有意思的一件事情。如《太原方言词典》上就说：“白虎精：迷信指不长阴毛的成年女性，认为这种女人妨祖克夫，会带来厄运。”而《洛阳方言词典》则说：“白虎：女人无阴毛。”此外，《崇明方言词典》上说：“白虎星：骂女人是灾星，命不好。”

而权威的《汉语大词典》里头是这么说的：“白虎星：星相家所说的一种凶神，逢之则多不吉。”在该辞典中，还顺带举出两个例子：一个来自于晚清的小说《文明小史》第四十回：“逢之的母亲央了一位合婚的先生占了一占……但是两下合起来，冲犯了白虎星，父母不利，有点儿刑克。”另一个例子则是出自现代小说名家茅盾的《春蚕》：“‘那母狗是白虎星，惹上了她就得败家。’——老通宝时常这样警戒他的小儿子。”

那么这位“白虎星”到底是哪一路神仙呢？汉代的天文学著作《三辅图》上就说：“苍龙、白虎、朱雀、玄武，天之四灵，以证四方。”可见白虎最初是指天空中的四个星宿之一，代表的是西方之神。白虎一般出现在汉代画像石墓的墓门上，或与青龙分别作为单独画像刻在墓室的过梁两侧，用以辟邪。

说起来，白虎也算是吉祥之神，怎么会让女人克夫呢，实在是太没有道理了啊。原来，白虎星这一说法，其实缘起于方言的谐音。

“白虎精”者，乃是由“白户净”的音转过来。白，当然是指空白、没有；户，指阴户；净则于白同义反复，作强调用。说到底其实指的不过是女人没有阴毛罢了，其后又被移花接木添加上性淫、克夫、妨祖诸如此类的迷信内容。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就明白地在“白虎与青龙”这一条目上说：“阴毛阙如，谓无毛症。女性患无毛症，民间俗称‘白虎’；男性患无毛症，民间俗称‘青龙’。”这个条目有说对的地方，也有说得不对的地方，其实所谓的“青龙”是指男人阴部和腹部胸毛连在一块。据说，普通男人遇到“白虎”会倒霉，“青龙”遇“白虎”则会达

即使到了现代，男人还是很在意自己即将娶进门的女人是旺夫还是克夫。以娱乐新闻为例，香港的章小惠就被评为男人绝对不能沾的女人，倒不是因为她是白虎，而是四白眼，也就是好好的眼睛，眼珠在眼眶里四下不着边。考诸章小惠的情史，两个老公都被她克破产了，第二个还没结婚只是同居都被害成这样，因此香港算命师整天在电台电视上念叨，“像章小惠那样的女人，可千万不能沾啊……”

按月通经的陈妈妈

——古代女子的月经

连稍有点钱的官宦人家，都打听怎么用红铅来做春药，便知道取用红铅以入春药在那个时代的流行了。

成书于春秋战国时代的《黄帝内经》就已经提到了月经，称之为月事。那时医学界已观察到，女人下体每月会规律性地出血，就像月亮定期有盈亏，因此称其为月经或月信。“经”和“信”的意思都有按时、有规律的意思。

《黄帝内经》还讨论了女人的第一次月经，因为直接说出女人的隐秘很不礼貌，所以说“女子十四而天癸至”。因为月经是成形了的水，同时女子属阴，所以称为“天癸”。

女子在月经初潮时，由于无知而产生恐惧感，或受周围人们看法的影响，对女性特有的这一生理现象产生不洁、厌恶一类的负面感觉。再加上男性觉得流血不祥，慢慢地月经也就形成一种禁忌。因此《礼记》有不可在月经来潮时行房的“月辰避夕”的观念。《玉房秘诀》中也有“月经之子兵亡”的话。即便到了现代，女人们还把月经称为“大姨妈”或者“倒霉”。毕竟，月经总会给女人带来一些尴尬和麻烦。

26. 第26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6)

第26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6)

对于欲望旺盛的男人来说，伴侣来了月经更是一个很沉重很沉重的打击，比如冯梦龙收集的一首民谣《身上来》就提示了经期不能做爱：“年当悔，月当灾，撞着了情郎正遇巧身上来。郎做了巡检司门前个朱红棍，姐做了池里鲜鱼穿子腮。”

直至现代，我国的一些农村中还认为如果在女方“见红”时过夫妻性生活，就要“倒大霉”。不过，现代医学也证实，女方月经期间不过夫妻生活对女方健康有好处。所以这一女性歧视倒是默默无闻地保护了女性几千年。

有月经自然要想办法对付，在未发明造纸术之前，女性采用的是将草木灰装进小布条里，两头用细线系在腰间，成了所谓的卫生带。不过旧时的集市上很少有卖卫生带的

，就是有，也只是货郎或一些胭脂水粉店才有卖。所以基本上女性使用的卫生带都是自己制作的。发明纸张后，草纸等容易吸收水分的东西便派上了用场。

汤显祖的《牡丹亭》中，有一幕很有趣的对话，写杜丽娘的老师陈最良为她看病时，最后引出了侍婢说了一句：“做的按月通经陈妈妈。”

这里的“陈妈妈”是句双关语，“按月通经”，即指月经，“陈妈妈”则是古代妇女拭秽处以自洁之巾，广义甚至可作女性生理用具的统称。如明冯梦龙《又雄记?胡船透信》上说：“还有两顶巾儿也没了，做陈妈妈用了。”而《醒世姻缘传》则说：“又将那第三个抽斗扭开……又有两三根‘广东人事’，两块‘陈妈妈’，一个白绫合包。”

陈妈妈另有一名又叫“陈姥姥”。《续古存说》就解释说“陈姥姥”乃是巾帕的别名。“陈姥姥”不但适用于月事，而且兼用于“拭物”（其实是拭私处），古人在注释“帨”字就说：“妇人拭物之巾，尝以自洁之用也。古者女子嫁，则母结帨而戒之，而呼其名曰陈姥姥。”总之不管是“陈姥姥”还是“陈妈妈”，卫生带这种东西古已有之。

值得一提的是，古代的中医有一味药物叫做红铅，就是以初潮之月经，干燥后取其粉末而入药。明世宗嘉靖在方士的指导下，服食“红铅”最久，为收集少女经血炼制这种“不死药”，从民间大量征召少女入宫。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冬，从京师地区采选8~14岁少女300人入宫；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九月，又采选10岁以下的少女160人。两个月后又从湖广、承天府选民女20人。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正月，又选录宫女300人。

著名诗家王世贞便有诗云：

两角鸦青双结红，灵犀一点未曾通。

只缘身作延年药，憔悴春风雨露中。

关于红铅的功效，明代医家各有争议。正方认为此为“接命上品之药”。如明代在《摄生众妙方》中记载“红铅接命神方”，上面说：“月潮首行者为最，次二、次三者为中，次四、五为下，然也可用……此药一年进二三次，或三五年又进二三次，立见气力焕发，精神异常。草木之药千百服，不如此药一二服也。”

与之相类似的说法则是明代医家孙一奎在《赤水玄珠》上载：“凡女子首经为金铅，二经为红铅，三则后天红铅矣。已上诸品，皆能及补真气，真气既足，更求伏气之法，长生之道在是矣。”

而另一位医家龚廷贤在《万病回春》则介绍红铅的取制之法——

取红铅法：

择十三四岁美鼎，谨防他五种破败不用。

五种者，罗、纹、服、交、脉也。罗者，阴户上有大横骨，不便采择，一也；纹者，体气发黄，癸水腥，不堪制用，二也；服者，实女无经，三也；交者，声雄皮粗，气血不清，四也；脉者，多病疮疽，经中带毒，五也。有此五种，非为补益之妙丹。

务择眉清目秀，齿白唇红，发黑面光，肌肤细腻，不瘦不肥，三停相等，好鼎。算他生年月日起约至五千四十八日之先后，先看他两腮如桃红花，额上有光，身热气喘，腰膝酸痛，困倦呻吟，即是癸将降矣。先预备绢帛儿槌洗，或羊胞做橐龠，或用金银

打就的偃月器，或候他花开，与他系合阴门，令他于椅凳上平坐，不可斜倚，如觉有红，取下再换一付，多余处用绢帛来展，更换收入瓷盆内。待经尽，同制上法五千四十八日。

27. 第27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7)

第27节：文官政府时代的性文化(明清时期) (17)

近有十三岁而来，十六七而至何也？皆因禀受父精母血浓薄不同，亦有长成因受乳食致令气血各有不平，故难以期定。惟在观他动静，察他形色是其期也。如得年月应期，乃是真正首经至宝，实为接命上品之药。如前后不等，只作首铅初至，金铅二次，红铅三次，以后皆属后天红铅。只堪制配合药，不宜单作服食。既明采取之法，听后制服。三腥五膻浊气必须仔细修炼，方成至药者焉。

关于“美鼎”的概念，我们以前说过了，至于五种破败不用，则明显是从“五不女”发展而来的。至于所谓的“算他生年月日起约至五千四十八日之先后”，是因为古人认为这一个日子是少女的首经之日，实际是毫无科学依据的说法。取了红铅之后，还需要经过如下工序之后，才能入药——

制红铅法：

先将乌梅一斤，煎水一桶，去梅核冷定。如取得有红铅，或器或帛俱入梅缸内洗下。用乌梅水时，先看红铅，有一个止用梅水三碗，或多或少，随意加减，不可太过不及。梅水洗下来铅再加井水或河水，用大瓷盆令满，以木棍搅数十转，用盖盖之，勿动。待水清，轻轻逼去清水，将澄下铅仍加水，又打又搅又澄，如此七次或九次，数足，逼去水尽，止剩得红浆一碗或半碗。取净灰用盆盛，贮中刷一孔，量容多少，以软绢铺纸，把铅浆倾入纸上，荫水尽，方取，于日色处晒干。此即制服腥膻、秽垢之法，方合入药配合服。专助血养神，其功甚大，收贮听用。

总之写得神乎其神，让人五迷三道的。

而反方则以撰写《本草纲目》的李时珍为代表，他认为：“妇人入月，恶液腥秽，故君子远之，为其不洁，能损阳生病也。……今有方士，邪术鼓弄愚人，以法取童女初行经水服食，谓之先天红铅。巧立名色，多方配合，谓《参同契》之金华，《悟真篇》之首经，皆此物也。愚人信之，吞咽秽滓，以为秘方，往往发出丹疹，殊可叹恶！”

不过他的这一见解在明代并不吃香，明代色情小说《十二笑》中描写花中垣听方士的一段话，“取女人真铅同这海狗茎及起阳石等金石之药，纯火炼成，叫做补天接命丹”。连稍有点钱的官宦人家，都打听怎么用红铅来做春药，便知道取用红铅以入春药在那个时代的流行了。

不过奇怪的是，到了清代之后，红铅虽然也还入药，但却少做成春药了，这估计应和明末的三大案之一的红丸案有关吧。

28. 第28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1)

第28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1)

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

(清朝时期)

万恶淫为首，百行孝为先

——《阅微草堂笔记》里的故事

清朝的统治者对理学从最初的尊奉慢慢转为贬抑，从全盘吸收变为有条件的坚持。

近世的西方哲学家罗素曾经说过这么一段话：“现存于各文明社会的性道德来源于两种截然不同的出发点：一方面是确定父身份的欲望（按，此可对应于中国古代的‘孝’），另一方面是禁欲主义的观念，即性是罪恶的，尽管它对于生育是必不可少的（按，此可对应于中国古代的‘淫’）。前基督教时代的道德和迄今为止的远东道德都是前一出发点的产物。”

这段话确实挺适用于我们最传统的中国，我们不是常常在古典小说里头看到这样一句话吗——“万恶淫为首，百行孝为先”。可以说，孝是一切美德的顶点，而淫则是一切恶德的顶点，这两者在明清理学家的手上，都走向了极端，也就是所谓的“礼教杀人”。

然而考诸当时的社会气氛，礼教虽然确实在某些方面非常禁锢人的自由，但同时也为老百姓提供了超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一个硬币总是有它的两面，硬说某一面盖过另一面，是不可想象的。事实上，我们只看到理学家“杀人”时的快活，没有体察到他们也有非常苦恼的时候。下面就为大家讲一个《阅微草堂笔记》里头记载的一个小故事

淮镇一个被唤做郭六的农家妇女。有一年闹大饥荒，郭六丈夫觉得活不下去了，离家外出谋生，临行前跪倒在郭六面前，将年老体弱的父母托付于她。郭六很有些姿色，同乡的年轻人看见她穷困挨饿，都用金钱去引诱她。郭六一概回绝，只靠做针线活养公婆。没过多久，终于做针线活也养活不了公婆了，郭六就召集来乡邻，叩头说：“我的丈夫把公婆托付给我，现在我实在无能为力了。如果不另谋活路，就都得饿死。大家能帮我，就帮我一把；不能帮我，我就卖身，大家不要耻笑我。”乡邻们退避闪躲，无话可说，慢慢散去。郭六于是回家哭着将这一情况告诉公婆，然后公开与当地浪荡公子们鬼混。所得卖身钱郭六积攒一部分，暗地里另外买了一个女子，对她防范很严，不让

外人见她的面。有人说郭六想拿这个女子卖高价钱，郭六也不辩解。过了三年多，郭六的丈夫回来了，郭六带丈夫见公婆，说：“父母都健在，现在还给你。”接着郭六带所养的女子见丈夫，说：“我已非清白之身，不能再和你在一起了。我已经给你准备了一个新媳妇，现在也一并交给你。”她丈夫非常吃惊，正不知道说什么，郭六借口到厨房做饭，在厨房里刎颈自杀了。

作者纪晓岚在讲完这个故事之后，显然意识到对于这个故事进行道德评价是一种两难，于是就把自己先祖的意见搬了出来：“先祖宠予公曰：节孝并重也。节孝不能两全也，此一事非圣贤不能断，吾不敢置一词也。”郭六为人妻、为人媳做到如此份上，为了孝义不惜牺牲自己的名节乃至生命，已可谓“惊天地、泣鬼神”。正是因为有这样极端的例子，正常人便不得不反思自己所奉行的礼教教条了。

在同书中还有另外一个故事：

明崇祯末，孟村有巨盗肆掠。见一女有色，并其父母系之。女不受污，则缚其父母加炮烙。父母并呼号惨切，命女从贼。女请纵父母去，乃肯从。贼知其给己，必先使受污而后释。女遂奋掷批贼颊，与父母俱死，弃尸于野。后贼与官兵格斗，马至尸侧，辟易不肯前，遂陷淖就擒。女亦有灵矣。惜其名氏不可考。

论是事者，或谓：“女子在室，从父母之命者也。父母命之从贼矣，成一己之名，坐视父母之惨酷，女似过忍。”或谓：“命有治乱，从贼不可与许嫁比。父母命为娼，亦为娼乎？女似无罪。”先姚安公曰：“此事与郭六正相反，均有理可执，而于心终不敢确信。不食马肝，未为不知味也。”

和上面郭六将孝推到极端一样，这一回，文中的孟村弱女子则是将节推到极端，以至于纪晓岚只好将两种完全相反的意见并列其后。

而当这种孝与淫的冲突走向顶点的时候，理学家们也无法解决这一困境，纪晓岚于是将神仙请上前台来。该书第八卷记载县吏李懋华夜行迷路，暂息于一神庙中，无意中见到诸神讨论人间善恶之赏罚。其中一个案例是“某妇至孝而至淫，何以处之”，诸神各抒己见：

阳律犯淫罪止杖，而不孝则当诛，是不孝之罪重于淫也；不孝之罪重则能孝者福亦重。轻罪不可削重福，宜舍淫而论其孝。

服劳奉养，孝之小者；亏行辱亲，不孝之大者。小孝难赎大不孝，宜舍孝而科其淫。

孝，大德也；非他恶所能掩；淫，大罚也，非他善所能赎。宜罪福各受其报。

罪福相抵可乎？以淫而削孝之福，是使人疑孝无福也；以孝而免淫之罪，是使人疑淫无罪也。相抵恐不可。

以孝之故，虽至淫而不加罪，不使人愈知孝乎？以淫之故，虽至孝而不获福，不使人愈戒淫乎？相抵是。

诸神口干舌燥地争论了许久，最终的决定居然是“此事出入颇重大，请命于天曹可矣”。可见神仙们在这个问题上也是无可奈何，只好把皮球踢到上级那里，不知道最后会不会一层又一层地踢到玉皇大帝那里去了。

说起来，纪晓岚虽是一位大儒，主修过《四库全书》，但是并没读书读傻了，对于当时主流的道德观念，总是带着审视旁观的色彩。当然了，作为朝廷大员，特别是在文

字狱屡兴的乾嘉时期，纪晓岚之所以敢这么做，另一个原因是清朝的统治者对理学从最初的尊奉慢慢转为贬抑，从全盘吸收变为有条件的扶持有关，我们从乾隆的两次诏书中即可看出乾隆朝对理学态度的变化。

乾隆五年（1740年）朝廷下诏说，程朱之学“得孔孟之心传……循之则为君子，悖之则为小人；为国家者由之则治，失之则乱，实有裨于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可到了乾隆十九年（1754年），朝廷对理学的态度却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认为自宋儒以后，出现了“标榜名目，随声附和……大道愈晦”。

当清王朝的统治者意识到程朱理学对儒家经典的阐释并不完全有利于清王朝的统治，有的甚至对清王朝的统治间接地构成了威胁时，他们对宋儒理学态度的转变便使当时的学术界对理学的态度也开始由尊崇转为怀疑甚至批判了。

观坊之多而知风化之美

——谈谈明清两代的贞节牌坊（下）

重视妇女的守节，其目的无非是为了“激发天良”，让汉族男子尽忠清朝皇帝罢了。

“里”的名称，后来往往被“坊”所取代，这个坊其实就是防的意思。春秋战国之后，一个民族能够在一片土地上待上近千年这种事情就很少了，老百姓聚居往往是各种民族成分都有。特别是每个新王朝的建立，它在规划建设的时候，往往注意把战乱时期融合在一起的各民族居民区分开来，然后用一道道围墙隔离起来，叫做坊墙。一个大城市通常都是由一个又一个彼此隔离的坊组合起来，坊墙中央设有门，就称之为坊门了。《魏书·世宗本纪》上面就记载：“景明二年（501年）九月丁酉，发畿内夫五万人，筑京师三百二十三坊。”

29. 第29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2）

第29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2）

唐代以后，随着城市文化的高度繁荣，早期统治者对坊的严密控制就不那么厉害了。由于封闭的里坊显然不适合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于是坊墙被取消了，居民可以在路两旁开店了，坊门变成了只有柱子横梁而没有门户的开放性建筑。这是中国古代城市规划思路的一大转变。

这些坊大抵在规划之前就取好了名字，这些名字往往又隐含着统治者对民众的期望。比如唐代长安城由街道划分出来的一百零八坊，坊名不是叫做群贤坊就是亲仁坊，这些坊名的匾牌悬挂于坊门上让下面老百姓进进出出的时候都能看见，教化意味之浓可以说是不言而喻的。这种做法很快就形成了中国建筑一个有趣的模式，这就是牌坊。

牌坊作为坊门的演变物，当然也保存了坊门的旌表功能。但是为什么会在明清两代大为盛行呢？清代历史学家赵翼在《陔余丛考》的“旌门法式”一条中就透露了这个秘密：“旌门之式，旧最繁重……皆官为建造也，今制应旌表者官给银三十两，听其家自建。”就是说，原来明清两代的旌表，官方是很配合，主要有个名目由头，并且通过审核了，官府会拨给三十两银子，其他的款项再由受旌表之家自行筹措。

单纯从建筑美学来说，中国的牌坊也是大有可观的。今天的建筑学家陶德坚女士就曾在《牌坊——中华文化的一种载体》中写道：

牌坊不仅具有标志和旌表作用，还是构成建筑空间，加强公共建筑群体序列和轴线作用的建筑处理手段，由于牌坊本身能使视线穿透，所以用它来围合的空间较之中国建筑习用的用围墙和建筑来围合的封闭的庭院来得通透、开朗和活泼，所以自从有了牌坊这种建筑类型后，在学宫庙宇等前面，往往都用牌坊来组成一个学前庙前广场。……牌坊出现以后就使中国的建筑序列增加了可理解性，因为牌坊是可容视线穿透的，将牌坊组合到建筑序列中或建筑序列的端点，均有增强序列效果的作用。例如北京昌平的明长陵有长达七公里的神道，一座六柱五间的巨型石牌坊作为神道的起点，人们在未进入神道之前，就透过牌坊看到了远远的明楼和宝顶，这样长的轴线一下子就被收入眼底，设想如将石牌坊换成一座山门，就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效果。所以明清以来，在陵墓、庙宇、学宫、社坛、苑囿等等公共建筑中，用牌坊来增强空间的艺术效果是很常用的手法，而且保存至今的也最多。

近现代史上，很多人对于中国牌坊文化很不感冒，动辄斥之为封建残余，恨不得拆之而后快。我个人觉得其实大可不必，这种建筑的功能其实和现代的纪念碑没有什么两样。

明代的牌坊中，用来表彰女人虽然也不少，但是表彰男人的更多一些。大抵是地方用来鼓舞人才的，其名目以科举（状元、进士……）和高官（尚书、御史……）牌坊为主。而到了清代了，这种情况简直颠倒过来了。在这里我可以举两个县在明清修建牌坊留存的数字——

一个是江苏苏州的《吴县（今苏州）志》记载的情况，明时吴县境中共有牌坊123座，其中科举高官的占99座；到了清代，牌坊113座，其中节孝坊有87座。该书的撰者是很以当地的牌坊之多为荣的：“观坊之多而知风化之美，观巷之多而知民居之密，坊与巷俱以多为贵，而巷多又不如坊多之可贵，所以然者，民欲其庶欲其富又欲其善，国有旌典所以劝善也，建坊以资观感，庶巷处者悉兴于仁也，斯二者亦以资观感岂仅备稽考乎。”不过据最近的资料，现在苏州的牌坊已经被拆得没剩下几座了。

另一个则是浙江省的镇海县，明时50座牌坊中，高官、科举的占34座；清时49座牌坊中除孝子、乐善好施2座牌坊外，其余47座全被贞女节妇占去了。

当然，也有例外，比如清代的常州府是个出人才的地方，历年考中进士的人很多，地方的崇学之风非常浓郁，因此根据光绪五年（1879年）重修武进《阳湖县志》中附有余文铖绘的武进阳湖县治图，我们可以看到从常州府大门前的“中吴要辅”牌坊起，至天禧桥头的甲戌牌坊止，糖葫芦似的共串了24座牌坊。这些牌坊表彰的不是科举高中者，便是曾在朝廷出任高官的，至于贞女烈妇们的牌坊，那是一座也挤不进来。

30. 第30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3)

第30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3)

所以我们大可以实事求是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明朝的统治者虽然为守节的寡妇竖立起贞节牌坊，但是这些贞节牌坊无论从规模还是数量来说，都是无法和纪念名人的功德牌坊相提并论的。从今天所留存下来的明代的贞节牌坊可以看出，它们往往孤独地立于旁角边地，而不像功德牌坊可以当街横跨，牌额有广阔的空间。

大家也许很疑惑，怎么会是这样呢，明代不是道学家理学家最多，封建礼教最吃人，贞洁烈女最多的么？这就要谈到明清两代统治者法统道统合法性的问题了。

明王朝是朱元璋建立的由汉人主导的国家政权，而清王朝则是女真族自满洲入关建立起来的以满人为主导的国家政权。因此，汉人在明王朝为自己的君王尽忠是理所当然的，而相反，在清王朝为君王尽忠从春秋大义上就说不大过去了。征服一个政权可以依靠武力，至于征服人心那就是路漫漫其修远兮了。所以原来在明代兴建得很红火的功德牌坊一下子就消停下来。清代的统治者在这点上很是头疼，于是就打起女人的主意了，对女人守贞守节明令旌表的热心程度是明王朝拍马也赶不上的。

我们不妨翻翻《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仅仅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一年之间，被阉崇年老师大大褒扬的一代明君康熙大帝就褒奖了9个贞洁烈女：

二月壬午：旌表江宁烈妇，戴有功妻薛氏，拒奸殒命；烈女，孟行可女闺姐，拒奸自尽，各给银建坊如例。

二月乙未：旌表陕西烈妇吴氏，拒奸殒命，给银建坊如例。

四月庚午：旌表河南烈女，郑维德义女喜孜，拒奸殒命；湖广烈妇，任邦畿妻何氏，拒奸自尽，各给银建坊如例。

五月王子：旌表直隶烈女，张耿女张氏，拒奸自尽；陕西烈妇王氏，拒奸殒命，各给银建坊如例。

十一月乙卯：旌表河南烈妇孙氏，拒奸殒命，给银建坊如例。

十二月己巳：旌表河南烈妇，张玉生妻程氏，拒奸殒命，给银建坊如例。

“给银建坊”毫不吝啬，国家宣传机构全力配合，这是为什么呢？难道康熙大帝是一个纯粹的女权主义者么？其实康熙的这一做法是在向那些奉行“汉满不两立”的大明遗民们宣示，满族人虽然相对中原大地是“异族”，虽然是“以夷变夏”，但是对汉文化比原来的明王朝皇帝更重视。说白了，重视妇女的守节，其目的无非是为了“激发天良”，让汉族男子尽忠他这个清朝皇帝罢了。

书寓长三

——晚清最后一抹风流

自从上海成了租界，成了当时中国的金融中心之一后，娼妓业的繁盛便是意料中事了。

随着太平军次第占领南京和扬州、苏州等地，风闻太平军严厉禁娼的妓女们纷纷逃到了上海。上海租界的娼妓业飞速发展，至1864年左右，上海租界人口在激增到50万的同时，租界妓院也达668家之多。

明清之际，上海因得水上交通之利，日渐形成一个繁荣的贸易港口，像画舫这样的水上妓院原来就有。此外唐家巷、白棚、朱家弄、画锦坊、薛家浜、季家弄等处也是烟花女子出没的所在。自从上海成了租界，成了当时中国的金融中心之一后，娼妓业的繁盛便是意料中事了。

这数以万计的娼妓，由于其来历、籍贯、身份的不同，又可分为许许多多的种类和等级。既有高层次的书寓、长三、幺二，又有最下层的台基、野鸡、花烟间、钉棚、咸水妹、淌白、拆白党等等十多种。

上海娼妓中等级最高的是书寓。书寓由名妓朱素兰创始于咸丰初年，她挂上书寓的牌子，组织一些略有说唱技艺的女子从业。最初并无多大影响，但是朱素兰甚为严格，进书场的娼妓都请来名师指点，至少也须能唱上几本传奇。她们号称卖艺而不卖身，除了说书弹唱，便是陪酒。陪酒时可与客人亲近些，但喝完酒便须与客人保持一尺以上的距离，以示尊严，因此名声渐渐传布出去。到了同治初年（1862年），周瑞仙、严丽英在书寓中出了名，书寓一夜间名声大噪，书寓女子也成为上海最高级的妓女。其身价高昂，普通商人即便是挥霍千金也难买佳人一笑。全盛时期，有些名妓手中的一支鸦片枪，就价值千把元大洋。

31. 第31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4)

第31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4)

到了光绪初年，书寓由100家发展到300家，并成立了书寓公所，规定入场唱说的须由公所批准承认资格。然而由于发展得太过于泛滥，到后来只需向公所交纳30元大洋即可挂上一块书寓的招牌了。为了竞争，书寓便渐渐放弃原先只卖艺不卖身的传统而公开卖淫，妓女的身价自然一落千丈。

书寓之衰落导致“长三”的兴起。长三之谓，乃是清末名妓王月仙自同治年间始，定下取费规矩，陪酒银币三元，留客过夜再三元。因此客人以骨牌中的长牌六点图案戏称之。长三妓女和书寓一样，亦表面上标榜着卖艺不卖身，她们明里不收过夜费，实际巧借名目以添置衣饰、家具等由头向嫖客索取费用，加上赏钱和点唱等等，收入大为可观。当时进出一次长三妓院，至少也要花去三五十元。

“幺二”妓院则是相对下等妓院。得名于同治年间的收费标准，茶围取资一千文，侑酒取资两千文，数目与骨牌中的三点相似，故称之。幺二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但接客无度，易染性病。她们和今天的坐台小姐没什么两样，客人来时，即刻到客堂里站班任来客挑选。

“台基”则又等而下之，只需租一间房间，招几名愿来这个场所的女子便可开张营业。1905年，有位上海务本女塾的学生薛文华被学校除名后，便以女学生的身份做招牌，在五马路（今广东路）开设了一家驻颜阁照相馆，遇见容貌出众的女子便设法勾引来干台基营生。这是台基中之佼佼者。

至于“野鸡”则如同今天的站街女，一遇见外地人，上前便拉，形同劫持，不从者，甚至拔拳相向。其实这种野鸡最为艰苦，一日无客，往往要被鸨母龟公拳打脚踢。

然而野鸡之下，又有“花烟间”和“钉棚”等更为凄惨的娼妓群体。“花烟间”的构成大多是逃荒来沪的难民，或被恶势力卖入妓院的女子。她们毫无人身自由，有时一天要接客十多次，收入全为鸨母龟公所有。除接客之外，还需为鸨母做针线活儿赚钱。而“钉棚”则是从花烟间和下等野鸡娼妓中淘汰下来的，几乎个个年老色衰，一次收费仅为制钱60文，生活水准更可说是暗无天日才足当比拟。

韩家潭畔弦歌杂 陕西巷里灯火明

——八大胡同往事

当时的八大胡同可谓是以性产业为核心，集娱乐、餐饮、住宿、会议于一体的综合商业区。

在康熙年间，为男同性恋者设立娼寮即已风行。据《金台残泪记》记载：男妓的规制在乾隆时期大为完备，“每当华月照天，银筝掖夜，家有愁春，巷无闲火，门外青骢鸣咽，正城头画角将阑矣。尝有倦容侵晨经过此地，但闻莺千燕万，学语东风不觉泪随清歌并落。嗟呼，是亦销魂之桥，迷香之洞耶？”描写的便是聚集在北京韩家潭（今八大胡同附近）一带的“相公堂子”。

当时北京有本叫《朝市丛载》（类似于今天的城市旅游指南手册）的书便载有吟咏相公的诗：“斜街曲巷趋香车，隐约雏伶貌似花。应怕路人争看杀，垂帘一幅子儿纱。”

随后又盛行起一种“私寓”制度，大户人家蓄养相公成风，买来眉清目秀的小男孩从小培养，这种小孩被称为“相公”或“像姑”。相当于今天的包二奶，只不过包的是男性而已。这种私寓制度符合大户人家一掷千金的气度，主人与相公甚至在公共交际场合同时出现。

清末民初，所谓新朝新气象，始有伶人出面倡议废止，私寓制度这才消失了。

如果男人流连风月，作为妻子很少不表达自己的看法，而对于热衷男风的丈夫，妻子的困惑更是不难想象。这里不妨试引清代道光年间文人陈森所著的《品花宝鉴》中的一段文字，在第十一回中徐子云的妻子对他总是和伶人戏子交往起了疑心，徐子云对此解释说：“你们眼里看着自然是女孩子好。但他们在外边酒席上，断不能带着女孩子，便有伤雅道。这些相公的好处，好在面有女容，身无女体，可以娱目，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欢乐而无欲念。这不是两全其美吗？”对于丈夫的这个说法，袁夫人无可奈何，只好笑道：“说却说得冠冕。”

32. 第32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5)

第32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5)

八大胡同闻名中外，据说有清一代便有两位皇帝因为在这里流连而丢了性命。

八大胡同又名“八埠”，一般指的是：石头胡同、陕西巷、王广福斜街、韩家潭、胭脂胡同、百顺胡同、皮条营、纱帽胡同。《京都胜迹》一书引用过当时的一首打油诗曰：

八大胡同自古名，
陕西百顺石头城。（陕西巷、百顺胡同、石头胡同）
韩家潭畔弦歌杂，（韩家胡同）
王广斜街灯火明。（王广福斜街）
万佛寺前车辐辏，（万佛寺系一小横巷）
二条营外路纵横。（大外廊营、小外廊营）
貂裘豪客知多少，
簇簇胭脂坡上行。（胭脂胡同）

不过这其实也是鲁迅所指陈的国人的一个毛病，就是喜欢凑数，动辄“八景”、“八仙”，实际上八大胡同这一名称泛指前门外大栅栏一带，因为此地妓女档次较高。

说起八大胡同的起源，先是乾隆时期徽班进京，戏班子分别下榻于韩家潭、百顺胡同、陕西巷和李铁拐斜街一带，当时男风盛行，戏子兼做相公，久成习俗。齐如山的《齐如山回忆录》便说：“私寓又名相公堂子。在光绪年间，这种私寓前后总有一百多处。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以前四五年中，就有五六十家之多。可以说都是私寓。”

《燕京杂记》也曾记载：“优童之居，拟于豪门贵宅。其厅事陈设，光耀夺目，锦幕纱橱，琼筵玉几，周彝汉鼎，衣镜壁钟，半是豪贵所未有者。至寝室一区，结翠凝珠，如临春阁，如结绮楼，神仙至此当迹矣。”

戏台之上，男旦起舞；戏台之下，“老斗”们（指嫖客）们品头论足。一旦戏散曲终，男旦换装完毕，便与老斗登车去附近酒楼或下处“销魂”去了。因此这些地方相公业极为鼎盛。当时老北京有句俗语：“人不辞路，虎不辞山，唱戏的不离百顺、韩家潭。”

近现代的京剧大师如梅兰芳、俞菊笙、迟月亭、陈德霖、程长庚等人都曾卜居于此。老北京的梨园公会就设在韩家胡同36号院。

其后乾隆二十一年（1756），北京内城禁止开设妓院。八大胡同紧靠内城，又是外地进京的咽喉，于是妓女们便汇聚于此。

妓院本是销金窟，当时的八大胡同可谓是以性产业为核心，集娱乐、餐饮、住宿、会议于一体的综合商业区。梁实秋在《北平年景》里说：“打麻将应该到八大胡同去，在那里有上好的骨牌，硬木的牌桌，还有佳丽环列。”

据民国初年的一份统计资料显示，当时八大胡同入册登记准予营业的妓院达117家，妓女有750多人。这还只是正式挂牌的，不算野妓和暗娼。

妓院分有四等，一等的叫做“清吟小班”，妓女以饮茶、谈棋说戏为主，交结的嫖客非富即贵，或是文人墨客。次一等则为“茶室”。一、二等妓院的名字以“院”、“馆”、“阁”为主，而三、四等妓院多以“室”、“班”、“楼”、“店”、“下处”命名。

妓院除分四等之外，又分南北班。“南班”妓女多是江南一带的女子，往往色艺双绝才能在京城立住脚跟，如京城名妓赛金花、小凤仙等。“北班”妓女则以黄河以北地区的女子为主，重的是相貌而非才华。

八大胡同的全盛之期，当是民国初年袁世凯秉政时期，那时候参众两院政治斗争和保皇派复辟帝制的幕后阴谋此起彼伏，便多是在八大胡同里面策划的。

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随着新中国成立后取缔妓院，昔日红粉飘香的烟花柳巷早已成为历史遗迹，让往来游人发思古之幽情了。

我为娈童狂

——清代兴盛的娈童热

娈童既然可以收购、培养，自然也可以转卖和进行权色交易。

纪晓岚《阅微草堂笔记》的序言中有“梨枣屡镌，久而不厌”的字句，可见这是当时非常畅销的一本书，这一方面当然是因为纪晓岚是个讲故事的好手，另一方面，他的书对世象万物的取材至为开阔，也是一大原因。

在他的笔下，就有不少关于同性恋的故事。《槐西杂志》篇中就有一个故事——某书生长相俊美。赶考时借住在一僧院之中，每天当他起床之时，总发现书房会被打扫得非常干净。千古文人风流梦，他不由想起狐女之类的传说。其后的种种迹象更验证了他的推测，诸如桌上总是凭空出现精美的果食。于是某个深夜，他便找机会躲在窗外窥伺，欲一睹芳容，果然有所发现——一个“修髯伟丈夫”正为他打扫房间。他大骇之下仓皇逃走，即日便要搬家，离开时听到梁上有叹息声。

33. 第33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6)

第33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6)

纪晓岚的这个故事可以说是非常经典的恶搞，连狐狸也搞同性恋了，间接反映了清

代男风的盛行情况。有些同性恋是因为天生的性取向，比如纪晓岚记载的一位伶人方俊官的情况——

幼以色艺登场，为士大夫所赏，老而贩鬻古器，时往来京师……自言本儒家，年十三四岁时，在乡塾读书，忽梦为笙歌花烛，拥入闺闼，自顾则绣裙锦帔，珠翠满头，俯视双足，亦纤纤作弓弯样，俨然一新妇矣；惊疑错愕，莫知所为；然为众手扶持，不能自主，竟被扶入帏中，与男子并肩坐，且骇且愧，悸汗而寤。后为狂且所诱，竟失身歌舞之场。

这可不是小说家言，是有大史学家赵翼的《檐曝杂记》作为旁证的，赵翼在卷二《梨园色艺》上说：“中有色艺者，往往与相狎。庚午、辛未间，庆成班有方俊官，颇韶靓，为吾乡庄本淳（即）所昵。本淳旋得大魁。”

然而更多的情况则是后天的培养。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有两个小故事足为旁证——

有一人买了一个小童回家，没想到这个小童主动地和他亲热，事后问其原因，才知道这孩子本来出身大家，父亲酷好此道，家里的僮仆如果抗拒则会被残酷地鞭打，以至于他也以为这是理所应当的事情。

另一个故事则说有一户人家，常常把很小的孩子买来，放在身边，让他们从小目睹男色交接的场面，于是小孩子长大以后，对男风也就习以为常了。

因此纪晓岚指出：“凡女子淫佚，发乎情欲之自然，娈童则本无是心，皆幼而受给，或势劫利饵耳。”同时借书中人物之口，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同性恋行为）世所恒有，不能禁擅越不为，然因其自愿，譬诸挟妓，其过尚轻；若处心积虑，凿赤子之天真，则恐干神怒……”

也就是说，一方面，他认为天生同性恋者在人群是占少数的；另一方面，谴责了富商通过耍手段诱奸未成年儿童，从而改变了一个人性取向的行为。

现代科学研究认为，患恋童癖的人有可能是出于对童年时代的留恋，对儿童时代的性游戏表示关注和回顾的表现。或者是由于人际关系的挫折，而需要在与儿童打交道上找回信心，以致毫不费劲地得到性方面的快感。

不过清人培养娈童多数并非因为恋童癖，娈童既然可以收购、培养，自然也可以转卖和进行权色交易。《阅微草堂笔记》一书还记载了一个罪犯家属雇用了一个娈童，假扮成当事人的儿子，去勾引县令，试图脱案。可见娈童还可以作为一种贿赂，流行于当时的官场，而官吏之间，也会互相赠送娈童，联络关系。总之，权色交易不独以美女为然，因此很多官吏在家中买了娈童，有时只是为了备不时之需，以至于养娈童成了民间习气。

娈童既然是情欲的需要，必然有很多讲究，就像培养红牌妓女一样，除了文化素质上的教育，还要在身体的性器官上提出标准，娈童自然着重一个“臀”字，要香而不臭，不脏、不松、不过僵、弹性好、无味。

为了培养出极品之臀，古人可谓试验过种种方法，比如用熟牛肉切成条填充肛门以培养其弹性，熏香则用加过特制香熏调制的精油，此外对食物、饮水也有诸多要求，在整个培养过程中，一旦腹泻，则前功尽弃。

现代人常骂不听话的小孩子为“兔崽子”，考证其来由，则源自晋张华《博物志》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古人以为兔望月而孕，血统不纯，故以“兔”斥淫乱之女性。到了清代，因为养娈童成风，“兔崽子”便演化成斥骂娈童的专有名词了。

金兰会与“磨镜党” ——清代女同性恋团体

妻妾之间的性关系比之于偷情通奸显得温和而隐秘，只要不对宗族构成威胁，男性不唯默许甚至鼓励。

自有文明以来，书写权利为男性独有，因此中国历史上，男风不绝于书，而相对的“女风”则至为罕见。此等情形，不独中国为然，直到19世纪英国维多利亚女王主政之时，尚不信世间有女同性恋一事，以至于当时的大臣无法立法。

34. 第34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7)

第34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7)

其实男性或者女性的同性恋现象，都各有其相当深刻的社会原因。清代的女同性恋情形可谓至为激烈，张心泰《粤游小志》说：“广州女子多以拜盟结姊妹，名金兰会，女出嫁后，归家恒不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姊妹相约自尽……尽十余年风气又复一变，则竟以姊妹花为连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俨若藁砧（丈夫）者。”

这些金兰会的姊妹又称自梳女。凡经“梳起”的女子，一切婚约均属无效，男家不得强娶。她们互相结盟，滴血为约，永不外嫁；她们结拜为姐妹，亲如夫妇，祸福与共，终生不渝。她们的住房称“姑婆屋”，她们死后埋在“姑婆山”，生死不落夫家。

另梁绍壬所著的《两般秋雨盦随笔》卷四《金兰会》中则有这样的记载：

广东顺德村落女子，多以拜盟结姐妹，名金兰，女出嫁后归宁，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妇礼，必俟同盟姊妹嫁毕，然后各返夫家，若促之过甚，则众姐妹相约自尽，此等弊习，虽贤有司弗禁也。李铁桥廉使令顺德时，素如此风，凡女子不返夫家者，以朱涂父兄，且鸣金号众，亲押女归以辱之，有自尽者，悉置不理，风稍戢矣。

两相印证，不然看出，女性为了赢得自己的自主之权，刚烈到用自己的生命去见证自己的“爱情”。以至于儒家知识分子大为震恐，动用政权和族权的力量来加以惩罚。

我们还可以从光绪年间的《永明县志》找到这样一条资料：“桃州……其母亦为女计消遣，访他家之女年貌相若者，使其女结为内交。桃州谓之行客。相处以切磋针凿其间，即无他虑，而有用之年华已消磨于不觉。”显然，最初“行客”之兴起，乃由家族主导，为了防止女子起“淫心”、犯“淫行”，因此安排女性结对，使之安稳闺中消磨岁月。

然而当女子之间有真正的“爱情”产生，转变成了纯粹的女同性恋之时，便会激发

巨变。有些行客在全意阻止密友出嫁未遂的情况下，甚至闯进婚礼，持刃刺伤密友的新郎。

到了清末，商埠开放的上海华洋并处，五方杂居，成为十里洋场奢靡繁华之地。风气所开，居然出现所谓“磨镜党”的组织，顾名思义便可知晓这是一个纯粹的女同性恋者团体。《清稗类钞》第三十八卷《洪奶奶与妇女昵》记载甚为详备——

上海妓女中有一位号称洪奶奶的人，忘记她的名字了，她住在公共租界之恩庆里，为上海八怪之一……她所喜欢的男子很少，基本上相处的都是女性，她们所组成的团体也就是民间俗称的“磨镜党”。洪奶奶是这个团体组织的魁首，在这个团体中，两个女人相爱较之异性恋更为激烈，往往因嫉妒而其纷争，这种事情常常发生，甚至到了性命相搏的地步。每当这个时候，就由洪奶奶出面调解。只要是“磨镜党”的成员，没有一个敢不听从的。

有一位叫做金赛玉的妓女，已经嫁人了，她也是一个同性恋者，因此拿了一大笔钱离开家庭，改姓为陈，就住在九江里，与洪奶奶对门相望，在洪奶奶的引诱之下，资财散尽，差点连自己的生活能力都失去。

洪奶奶的衣食无不以奢华为能事，可谓是挥金如土，她的资财虽然来自于所交好的女子，但是她也把这些钱用在“磨镜党”这一组织的成员上。

和洪奶奶相好的最初是青楼女子，久而久之，大家闺秀、巨富妾女也纷纷加入“磨镜党”，一进入这个组织，很快就把天下的男人看成是最可憎的厌恶。

清代的女同性恋的风气在当时文艺作品也不无反映，这里不妨以李渔的《笠翁十种曲·怜香伴》为例。此戏剧又名《美人香》，写的一夫二妻的俗套，不过情节不由男女之情入手，跳脱窠臼，不局限于传统才子佳人的恋爱模式，而由两位佳人之间彼此惺惺相惜的情感入手——

范生之夫人崔笺云到佛堂进香，忽闻风中传来女子奇香。崔循香觅见寄住庵中的少女曹语花，两人一见如故，诗文赓和，竟至于难舍难分，于是相约同事一夫，曹甘为侧室。崔归家之后告之丈夫，范生自然乐得享齐人之福，于是请崔之表兄前去曹家做媒。谁知同窗探知，心生嫉妒从中作梗，向曹父泄露了她们的密谋。曹父大怒，拒绝说媒之外更进言任职学正的朋友，革落了范生的头巾，随后携女上京。范生夫妇只好返乡改名换姓重新应举，上京后得知曹父正为高官，范生只好悲叹与曹女无缘。

35. 第35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8)

第35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8)

曹语花为腻友思念成病。曹父认为女儿只是因为缺少闺友，只要自己收几个女徒弟

来跟她谈诗论文就会好了，因此贴出招生榜。笺云借机报考，两女一见，语花之病不药而愈。曹父大喜之下，将笺云收为义女。

那边范生已改名中举，正好在曹父门下，曹父赏识，便将女儿许配。语花先过门，次日笺云又假称自己是范生的原聘妻子，定要与妹妹同嫁，曹父一向古板拘谨，认为人伦攸关，不嫁不行，于是又隆重给笺云发嫁。婚毕两女才向曹父说明一切的欺骗情事，老人只好一笑接受。

这个故事一切刻骨相思、为求相聚的苦心绸缪，都从笺云和语花身上发生，写的是最纯正不过的女同性恋。曹父和范生都能接受两女的这种关系，是因为男人要管住一个妻妾成群的家庭，与其让女人彼此争风吃醋，倒不如让她们互相爱恋，达成所谓的“宵同梦，晓同妆，镜里花容并蒂芳。深闺步步相随唱，也是夫妻样”这般完整和长久的同性夫妻之道。

《怜香伴》被说成是开中国女同性恋描写之先河。这样的故事更进一步就有《聊斋志异·封三娘》中，文中的范十一娘为了把封三娘留在身边，居然灌醉了她让丈夫奸污她。

正统的道德观念中男性把女性“失贞”、“失节”的“淫行”当做大罪，礼教竭力鼓吹妻妾之间和睦相处，让家庭中妻与妾、妾与妾“相爱如姊妹”，她们往往因之而发生了近似于同性恋的感情。不过这种性关系比之于偷情通奸显得温和而隐秘，只要不对宗族构成威胁，男性不唯默许甚至鼓励。

活跃于道光年间诗坛的清代女诗人吴藻便是一位喜欢着男装的奇情女子，她是诗人陈文述的女弟子，与之交往的多为浙江、江苏等地闺秀，交往的形式多为闺阁雅集、聚会吟咏、题词酬赠。试看吴藻的《洞仙歌·赠吴门青林校书》：

珊瑚琐骨，似碧城仙侣。一笑相逢澹忘语。镇拈花倚竹，翠袖生寒；空谷里，相见个依幽绪。兰针低照影，赌酒评诗，便唱江南断肠句。

一样扫眉才，偏我清狂，要消受、玉人心许。正漠漠烟波五湖春，待买个红船，载卿同去。

写出的是一幅洋洋自得之情，如果不点破作者竟然是一位女子，我们在百载之下，甚至会以为她是挟妓游湖的名士呢。

弃绝人纪，下同禽兽

——明清天主教在同性恋问题上与中国文化的冲突

中国古代社会对同性恋并不宽容，宽容的其实是双性恋，只要一个男人完成了自己传宗接代的使命，沉湎同性恋并不受指责。

相比较而言，中国儒家经典上对同性恋的排斥，远远不如基督教所尊奉的《圣经》。索多玛城之所以被上帝毁灭，是因为索多玛人的罪恶上冲于天，其中有一条便是耽溺男色。

所以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当明清之际来华传教的耶稣会、多明我会的教士们看到男风盛行时所受到的震骇。利玛窦在北京传教的固定场所在宣武门内，离当时中国男色的中心帘子胡同相距只有数百米，他就指斥道：

这些可悲的人习惯于违性之淫，而这既不被法律禁止，也不被认为是当戒之事，甚至引起一些羞愧。丑行被公开谈讲着，四处传播着，却无人去加以阻遏。在一些城市

当中这种令人憎恶的事情是非常普遍的——就像在国都一样——那里的某些街道上公然充斥着精心打扮的男妓模样的娈童。有人专门买回一些少年，教习他们歌舞音声。然后艳服裹身，朱粉傅面，修饰得恍如美女一般。就这样，这些可怜的少年开始了他们可怕的淫恶生涯。

他又说：“虽禽兽之汇，亦唯知阴阳交感，无有反悖天性如此者。”这里的阴阳交感，其实是中国人的观念了。这也显示天主教徒们虽然来自国外，但是在对社会问题发表意见的时候，还是很注重中国人自身的说法，愿意在这个问题上借助中国人的观念。

天主教的传教士如此，那么从事商贸政治活动的西洋人是不是会宽容一些呢？在明嘉靖年间，葡萄牙商人盖略特·伯来拉在《中国报道》上说：“我们发现他们当中最大的罪孽是鸡奸，那是极常见的丑行，一点都不稀奇。”

36. 第36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9)

第36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9)

即便到了清乾隆年间，英国人约翰·巴罗作为马戛尔尼使团的一员，走遍中国大江南北，他也曾说道：“这种令人憎恶的、非自然的犯罪行为在他们那里却引起不了什么羞耻之感，甚至许多头等官员都会无所顾忌地谈论此事而不觉得有什么难堪。这些官员们都有娈童侍候，那些漂亮的少年年龄在十四至十八岁之间，衣着入时。”

可见，普通游历的西洋人由于少了传教的包袱，反而能自在地发表自己的看法。

那么，同期中国人对同性恋的看法又是如何呢？最有趣的例子当属《金瓶梅》中的陈经济，他最初娶了西门庆的女儿西门大姐，但是整天挖空心思地勾引丈人府上的女人。当他落魄的时候，又很自然地和道士、土作头儿等发生鸡奸关系。总之，由男入女，由女入男，对他而言，丝毫不觉得有什么障碍。

而明代很有名的尺牍集《折梅笺》中就收有一个双性恋者对友人疑难他如何能在男欢与女爱之间长袖善舞的回复：“入则粉黛（女宠），出则龙阳（男宠）……截董贤之袖者，婕妤（董贤之妹亦受宠爱，被封为昭仪，“婕妤”不当）岂至无欢？啖弥子之桃者，南子（卫灵公夫人）未闻冷落。一天子一诸侯，何尝无储君无世子者？”

事实上，严格来说中国古代社会对同性恋并不宽容，宽容的其实是双性恋，只要一个男人完成了自己传宗接代的使命，在此基础上沉湎同性恋并不受指责。而在天主教的国度中，这显然是无法想象的，比如16世纪处于西班牙殖民统治之下的吕宋（今菲律宾），据明代万历年间的张燮记载，“吕宋最严狡童之禁，华人犯者以为逆天，辄论死，积薪焚之”。

然而到了清代，随着鸦片战争的爆发，儒家文明和基督教文明第一次正面对决，使

得彼此旧日累积的看法完全情绪化了，以至于出现以讹传讹的情况。《荔室丛谈》载：“黎伯春自西安归，言彼地士民多被西洋历士阳玛诺等以迷药诱入天主教。其教男女混乱，大致以宣淫采战为主。凡生子至三月后，每卧时以小竹管贯入谷道，晨起拔出。约十岁许则止，不识何故。”这里“不识何故”，以模糊的用语达到做实其罪的效果。

而在另一本《风土广闻》中，则明确指出：

洋夷通习天主教，皆弃绝人纪，下同禽兽。人初生三月，无论男女，均以小空管塞粪门，夜则取出，谓之留元，使粪门广大以为长大便于鸡奸。父子兄弟互相奸淫，谓之连气。且谓不如是者，则父子兄弟情疏矣。不知我中国人亦有从其教者，不诚禽兽之不如哉！

这还不是最严重的情况，随着教案的发生越来越频繁，中国人受到羞辱的自尊急需寻找一个宣泄点，这就有了同治年间最著名的反洋教资料汇总的书籍《辟邪纪实》，这本书中可以说是收集了自从天主教进入中国来的种种“恶行”，把他们等同于类似中国古代本土的邪教，我这里不妨列举几段——

从其教者与神父鸡奸不忌，曰益慧。〔弥撒之日〕，老幼男女齐集天主堂，群党喃喃诵经毕，互奸以尽欢，曰仁会。兄弟及戚友久不相见，见则互相奸狎，曰合初。凡初入时，或牧师先为沐浴，曰净体，借此行奸。以后唯其所欲，而从者迷而不知，反以为快。

教中默置淫药，以互相换淫为了姻缘。

百姓被洋人哄入伊教，吃了迷药，送去传针，与伊同歇，采补元阳元阴。

其传教者谓之牧士，愚民被其利诱入教时，引入暗室，不论男女，脱其衣裳，亲为洗濯。继令服药一丸，即昏迷不知人事，任其淫污。男则取其肾子，女则割其子肠，恃有药力，不至当时殒命。

以至于晚清著名的天主教徒李林在这种情形之下，不得不喊出：“我教广行天下，其所以致人怨、被人毁者，较他事为尤甚。何则？教律遏情欲，而逞情欲者为之不快，不快则谤矣。教理斥异端，而好异端者为之含愤，含愤则谤矣。教之旨独尊主宰，不祀古人，而他教为之侧目，侧目则亦谤矣。”

他把天主教在晚清时期在民间受到空前排斥的原因归结为是天主教教旨与中国本土固有的宗教教旨不和，其实考诸中国的历史，中国人对外来文化的宗教很少如此排斥。中国人关注国家之间的政治冲突，远多于两种文化总体的对抗。如果不是西洋列强打算宰割中国，中国人又怎么会如此仇视天主教呢？

37. 第37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10)

第37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10)

欲进皇宫，挥刀自宫

——宫刑的发展

对于汉民族这样一个十分重视子嗣和后世香火的民族来说，宫刑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摧残受刑者的身体，还要让他们终生受辱。

宫刑在古代既是一种刑罚方式，那么自然有专门的人员执行。史载，战国时期的秦国有所谓的“主腐者吏”；五代十国时期的南汉朝廷中，有许多专掌宫刑的“阉工”；北宋攻灭南汉时，曾斩杀阉工五百余人。同时也有专门的机构来管理，如汉代“少府若卢狱有蚕室”；到了清代，掌管阉割事务的官府机构是内务府下属的慎刑司。此外，明清时期的北京还曾出现过专门承包官府阉割事务的民间机构。

秦汉时期的宫刑是非常普遍的，西汉景帝时规定：“死罪欲腐者许之”，这是用宫刑替代死刑的法令。当时司马迁为投降匈奴的李陵辩解了几句，就被论处斩首，最后以宫刑替代。到了东汉，昭帝也曾下诏：“大逆无道殊死者，一切募下蚕室。”

总之，宫刑一方面震慑力巨大，另一方面也能显示君王的“仁慈”，因此使得宫刑在法令上的适用范围扩大了。

进入南北朝，北魏凡犯“大逆不道要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可见君王们对这种使受刑者丧失性能力，从而断子绝孙的刑罚感到非常满意。特别是对于汉民族这样一个十分重视子嗣和后世香火的民族来说，宫刑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摧残受刑者的身体，还要让他们终生受辱。这自然引起士大夫集团的反对，特别是在士族兴盛的汉魏晋南北朝，如东汉时的陈忠、孔融，三国时魏国的王朗等，都力主废除宫刑。

到了隋朝，隋文帝更定新律，规定刑名为死、流、徒、杖、笞五类。这虽然在法令上正式废除了宫刑，但实际的情况却是为保证和扩大宦官来源，有将敌国战俘强行阉割，然后移送宫廷充役，《资治通鉴》便记载，隋代曾“捕山獠充宦者”。有些人被人口贩子贩卖后，再被人阉割，辗转送入宫中。此外，地方官员或藩属的进献也为数不少。如唐代各道每年都有义务向朝廷进献阉割后的儿童，称为“私白”，大宦官高力士就是圣历年间的岭南招讨使李千里进献的阉儿。明成祖时，大臣张辅出使交趾时也曾顺便选了一批伶俐俊美的幼童带回京师阉为宦官，高丽、安南等藩属向朝廷进献阉儿的例子也自为不少。可见废除宫刑只是具文。

主人对自己奴隶私下施以宫刑的也不在少数。私下阉割的现象之普遍自然引起了君王的重视，因为古代农耕社会中人口便是财源。所以宋太祖在立国之后，明令禁止民间的私下阉割。

明太祖朱元璋建国之后，在他的《大诰》中规定了许多严刑峻法，其中就有阉割为奴的内容。洪武九年（1376年），他在南营建勤身殿的过程中发现有关官员把中等工匠误奏为上等工匠，勃然大怒，竟然要把这2000多个工匠全部阉割，幸亏有人竭力谏止，才使这些工匠免遭惨祸。

明仁宗朱高炽号为贤君，一度废除了宫刑。然而人亡政息，在明英宗时期，镇守湖广贵州的太监阮让率军征伐东苗，竟将俘获的东苗童稚1565人统统强行阉割。英宗得报

后，非常愤怒，觉得这个数目太惊人，会惊扰地方，下旨斥责阮让，阮让则对皇上辩解道：“用兵诛叛，剪其逆种也。”

宫刑既然能让人断子绝孙，自然不失为一个间接灭族的好办法，清代道光十三年（1833年）曾颁发律令：“嗣后逆案律应拟凌迟之犯，其子孙讯明实系不知谋逆情事者，无论已未成丁，均照乾隆五十四（1789年）之例，解交内务府阉割”，“其年在十岁以下暂时监禁……年届十一岁时，解交内务府照例办理”。

只要君王有需求，自然会有供应。金庸的小说上说，欲练神功，挥刀自宫。很多贫穷子弟为了改变自己的生活，也选择自宫这样一条道路。明清两朝，像我们熟知的王振、魏忠贤等很多出名的大太监，都是自宫进宫的。清末著名的太监小德张，据他的后人回忆，因为自小家境贫穷，为了争一口气，他独自在牲口棚里用一把锋利的镰刀净了身，躺了整整六天才醒过来。

38. 第38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11)

第38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11)

自宫现象最为严重的时候，有“已婚而自阉”者，有“熏腐其子”者，有“兄弟俱阉”者。更有甚者，竟有人“尽阉其子孙以图富贵”。《清稗类钞》中便记载清末一个姓张的宦官，本是个不第的秀才，当他再次参加乡试时，考卷却被墨污了。天意如此弄人，让他苦思数日之后愤而自宫，幸得不死，最终辗转入宫做了太监。

当然也有因为某种意外而选择自宫的，清代蔡澄所著《鸡窗丛记》上说：河北河间有个富商的遗孀难耐空闺，看中小叔子，多次挑逗，在一次强迫小叔子同床的过程中，因为这个小叔子畏怯不前，她竟把他的阳具咬掉一半。这可以件大官司啊，闹进官府，遗孀上下贿赂，反诬小叔子有罪。小叔子出狱之后，心灰意冷，便去把剩下的半截也拿掉，当上了正式的太监。

事实上，在古代宫刑是一种危险性极高的手术。唐朝的安禄山曾阉过一个叫猪儿的人，结果血流数升，差点致死，尽管后来安禄山对他“颇宠之，最是信用”，但到最后，安禄山还是被猪儿切腹而死，可见猪儿对自己的主人带给他的痛苦是多么铭心刻骨了。这种手术会使得被阉割者因失血过多或过于疼痛而长时间昏迷，因此常“以灰火傅之”，达到止血消炎的目的。

一般来讲，民间使用的宫刑不一定是要挥刀子的，因为这样做死亡率比较高，比如上文所说的阮让自阉割幼童到奏闻朝廷这短短的时间内，1565个幼童中疼死、病死者竟达329人，死亡率接近20%。而且普通人家也不会为了阉割而专门建立一个蚕室，但万一出了人命也很麻烦，因此有所谓的“绳系法”与“揉捏法”。

“绳系法”是在男童还小的时候，在不影响溺尿的情况下就用一根麻绳从生殖器的“睾丸”根部系死，久而久之，让男童的生殖器失去功能。“揉捏法”则是由专门做这种手术的人每天揉捏男童的睾丸，直到男童适应之后，再加大手劲，将整个睾丸捏碎。不过这两种方式都不彻底，有些人的性欲反而会因此更加强劲耐久，因此不适用于宫中。

中国古籍对各种技艺的记载往往语焉不详，阉割术也是如此。好在清末的宦官们留下口述实录，才能让我们真切了解到阉割术的全过程。

据《浪迹丛谈》记载，阉割之前需要选好季节，最好在春末夏初，阉割的时候要用烈酒来麻醉，使净身者喝醉而不觉痛。阴部还要涂满药油，这种药油也有麻醉作用。一切准备就绪后，就用锋利的刀沿阳具的根部环而割之，深度需十分讲究，尤以阴茎下部及近睾丸处最难割，因为此处筋多，极易致命。割后即取去阴茎的海绵体，全茎只剩下两根管子，一为输尿管，一为输精管，精管要盘曲起来塞入体内，尿管要剪掉。割掉阴茎后当即敷以止血药，手术后四五天内不准饮食，半月不准见风。手术一个月左右结痂收口，阴部只有一个孔洞。

如此复杂的外科手术，自然不是什么人想做就能做的。当时的北京城有两个赫赫有名的阉割世家，号称“厂子”：一是南长街会计司胡同的毕家；另一是地安门外方砖胡同的“小刀刘”。主持其事者都是得到朝廷认可的家族世传，六品顶戴，称“刀子匠”。两家据说各有绝招，但技艺绝不外露，只是父子相传。

1870年，在北京实地采访的一位英国官员史汀德留下的旁证，也提到了“厂子”，说那里其实不过是一间很破旧的小屋，实行阉割手术的人，收的钱并不是很多，每人六两白银，负责从动手术到完全治好。由于来净身者大多是穷人，有不少人无法付现银，所以要有担保人，手术费可以事后补交。

另外根据《宸垣杂识》记载，愿意净身入宫做太监的人必须由有地位的太监援引，然后凭证人立下“自愿阉割书”，这才请来阉割者，而在动刀前阉割者还要问被阉者是否自愿，如果当场后悔了还来得及。只有获得十分肯定的答复后，才会动刀。

说起来，六两银子的手术费不算便宜，但是这对动手术的人来说，其实是一项长期投资。他们会将切下的阳具，称为“宝”，放入“升”中，用大红布包好，小心地放置在室内高处，用来预祝净身者将来走红运，步步高升。

39. 第39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12)

第39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12)

按照规矩，被净身者是无权要回自己的“宝”的。因为如果有一天净身者高升了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还要拿出来查验，称之为“验宝”。此外，净身者也希望以后转世能够再做一个男人。因此可以说，赎回自己的“宝”，是每个净身者的愿望，这里还有个专有名词，叫做“骨肉还家”。如果净身者死后，这个“宝”没有被放入棺木，他们是会死不瞑目的。

丑痛之声，流闻于外

——明清时代的避孕之法

中国人比较重视食疗，在避孕绝育方面也不例外。

在前文中我曾约略地谈到一些中国古人是如何节育的，很多人认为中国历来人口众多，以为中国人不重视节育，其实不然。中国人口众多是因为基数太大，根据研究显示，清代中国妇女的生育率，大大低于中世纪后期乃至近代早期西欧妇女的生育率。

关于西欧节育的历史，笔者曾经写过一本《医学的故事》，里面曾详尽地谈到，虽然他们在局部地区曾经出现过两种对后世有重大影响的避孕方法——避孕套和阴道放置海绵术，然而究其实际，就广泛应用而言，从直到近代之前西欧妇女生育率非常之高，便可见其节育水平尚处于落后阶段。

即便在今天，节育的手段也无非两种：一种是事前的避孕，一种则是堕胎。

这里就先和大家谈谈避孕。

根据中医的理论，子宫寒冷、痰湿阻塞胞宫、子宫内有致病之邪等，都会导致不孕。那么有意识地选用能够造成这些状况的药物，在月经后或生产后用药，通过抑制排卵是可以达到避孕的目的。

应该说，药物避孕其药理机制远比药物堕胎复杂。约成书于公元5世纪下半叶之南朝宋齐间陈延之的《小品方》一书（又称《经方小品》），就载有妇人服后“终身不产”的“断产方”，到了隋唐宋元的历代医书，也都有绝育之方。然而，古代以生育为重，避孕之后，如果导致以后不育，也是件极为麻烦的事情。

赵献可在《邯郸遗稿》中记载了一种“九龙丹”的药物，非常有创造性，据该书称，“凡妇人生理不顺怕产者，宜服九龙丹，则不娠。其故何也？此药能令脂膜生满子室，不受孕矣。如以后要嗣而受孕者，以车前子为末，温酒服一钱，数服仍可受孕，极善之法也”。不过似乎没能流行，可能效果也并不是很好。

总之，中医的医家对避孕实在是拿不出太多好的方案来。避孕药也不是没有，像《本草纲目》卷四所记避孕单方为“凤仙子，产后吞服二钱，即不受胎”。此外还有《妇人良方大全》、《景岳全书》、《妇科玉尺》等书都收录有一些方子。

文人归有光在他的《震川先生集·先妣事略》中就提到他自己的母亲一次失败的避孕。他的母亲周孺人在结婚之后，每年生育，为多子所苦，于是有一位老妇以杯水盛二螺呈现给他母亲，说喝了之后就不会再怀孕了。周孺人饮后马上嗓子失去声音，成了哑巴，一年多以后就死了，年仅25岁。但在此一年多的时光中，也未再生育。文中所说的杯水显然是药水，至于是什么药物，归有光没写，但大抵应该不出当时医书所载的范围。

即便到了晚清，经学大家之一的皮锡瑞也记载他的母亲服药后绝育未成，反而损害了健康。可见中医一直没有解决传统避孕药的药效问题，连起码的安全性也没有保证。

既然以药物的手段无法保证避孕绝育的效果，那么只好另寻他法了。毕竟以中国人之聪明，是断乎不会在一棵树上吊死的。不使用药物，就借助手术。今天的结扎，古代

当然没有，不过以手术破坏生殖机能的阉割之法显然不适合用于避孕。

明末复社成员张明弼在他的《萤芝全集》中就记载江苏金坛县的一次奴变中，造反的奴仆在声讨其主人罪行的檄文中控诉道：“主妇妒，则有锻椓阴私，薤毛缝皮，丑痛之声，流闻于外。”所谓的“锻椓阴私”就是用外力人为地造成子宫脱垂，从而绝育，极为霸道，对女性的身体伤害尤大，激起奴婢的叛变可以说是意料中事了。

40. 第40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13)

第40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13)

而清代褚人获的《坚瓠续集》卷四又记载了两种相近的方法，也是官绅人家中的妒妇用以虐待婢女，使之绝育——“捣蒜纳婢阴中，而以绳缝之”，“以锥钻其阴而锁之，弃其钥匙于井”。

然而这些方法是如此的残忍野蛮和不人道，士大夫看不过去，社会舆论也不支持，那么所适用的范围必然受到限制。

另外一种比较流行的非药物避孕绝育法，当属针灸人体的石门穴位。近代针灸专家承淡安在其所著《中国针灸学》中说得比较系统：

石门，妇人禁针灸，因能使卵巢受伤而不孕。凡子女过多而有绝育要求者，可针灸石门，但行针时应按准穴位。针石门的同时也可针中极、关元、三阴交、合谷，和右足内踝上一寸，均针后加灸，确可绝孕。

中国人是比较重视食疗的，在避孕绝育方面也不例外。值得一提的是清代棉籽油的食用在江浙一带很是普遍，甚至还被地方志列为当地主要食用油之一，这种油比菜油低廉，商家往往借之掺假以牟利。褚华《木棉谱》就说：“木棉子……榨为油……色紫而浑，以之注灯则不明，以之和蔬则味醇，但其值颇贱，市肆间私买之，以为菜油、豆油之兰亭赝本。”

按照现代科学检测，棉籽油中所含的棉酚具有抑制男子生育功能的作用。古人当然不可能知道那么多，但是农民很快发现如果长期食用棉籽油，往往造成多年不育，而停止食用一段时间后，生育能力仍有可能恢复。于是，棉籽油很自然地就成了当时最为安全可靠的“强力避孕药”。

一硬就是十日

——《笑林广记》中的黄色笑话（上）

口耳相传的黄段子揭示了中国人“阴”的一面，反映出潜藏于内心的情色意识。

李敖在神州文化之旅的演讲里头曾经说，少年时在乎大小，中年时在乎长短，而到了老年的时候，就在意软硬。

要是不留心、不敏感的人，可能一下子就放过去了。然而如果能领略到他的言外之意，便会被他的幽默打动。他这话，论起就当属于黄色笑话的范畴了。

黄色笑话又叫黄段子、荤段子，起于何时这里就不考证了，我想，自有人类以来，这种笑话总之相伴相随的，即便是在“文革”那么冷酷的时代，都有不少黄段子流传，更不用说目下的太平盛世了。

黄段子虽“黄”，如果随便给女性的手机乱发可能会被告性骚扰，但是它又往往和世情贴得最紧，其谐谑处往往会绕过社会规范的钳制，所以也不失为社会学家考察社会真实，认识人性心态的一种手段。

黄色笑话的载体，除了网络和手机还有口耳相传之外，就我所逛过的书店，似乎很少有出版者措意成书的，一来是国家法规限制，二来自是因为格调不高。所以看来看去那么多年，只看到一本《笑林广记》，此书出版于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分十二卷，题为“游戏主人纂集”，“粲然居士参订”。不过据周作人《苦茶庵笑话选》考证，该书内容是从冯梦龙《笑府》、李卓吾《笑倒》、石天基《笑得好》、邓志谟《洒洒篇》等书中选辑出来的，可以说是古代的笑话大全集。

《笑林广记》里头当然不是只有黄段子，但是笔者囿于本书的内容，这里就只挑和黄段子相关的部分说说。

笑话这种载体，无非是人类两种心理的辐射：一则为嘲讽，二则为自嘲。在让人大笑的同时，往往又折射出人性的哀伤、焦虑与恐惧。

而作为黄色笑话的一大主题，性具自然是无法回避的。如果阳物伟大则往往能够超越贫富等一切界限，如《家当》一则：

一妇有姿色而穷，或欲谋娶之，恐其不许，乃贿托媒人，极言其家事甚富饶，妇许之。及过门，见四壁萧然，家无长物，知墮计中，辄大骂不止，怨恨媒人。

穷人以阳物托出，丰伟异常，放在桌上，连敲数下，仍收起曰：“不是我夸口说，别人本钱放在家里，我的家当带在身边，如娘子不愿，任从请回。”妇忙掩面拭泪曰：“谁说你甚么来？”

41. 第41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14)

第41节：最后一个儒家帝国的性文化(清朝时期) (14)

相对地，阳具渺小或性无能则公然遭到伴侣无情的鄙视，如《倭刺》一则：

甲乙两妇闲坐，各问其夫具之大小及伎俩如何，因不便明言，乃各比一物。甲曰：“我家的是饶碗盛小菜。”

乙问其故，甲曰：“小便不小，只是数目不多，极好不过四碟。”

乙曰：“这等还好，不像我家的物事，竟是一把倭刺。”

甲问其故。曰：“又小又快。”

女方在意男方的伟大，而男方则要求女方阴部紧窄了，《半处子》尤其使人发笑：有寡妇嫁人而索重聘，媒曰：“再嫁与初婚不同，谁肯出此高价？”

妇曰：“我还是处子，未曾破身。”

媒曰：“眼见嫁过人、做孤孀，那个肯信。”

妇曰：“我实不相瞒，先夫阳具貌小，故外面半截虽则重婚，里边其实是个处子。”

黄色笑话中，以交合姿势开玩笑的也自不少，如谈到后入式的一则《胖子行房》：

夫妇两人身躯肥胖，每行房辄被肚皮碍事，不能畅意。一娃子云：“我倒传你个法儿，须从屁股后面弄进去甚好。”夫妇依他，果然快极。次日见娃子，问曰：“你昨夜教我的法儿是哪里学来的？”答曰：“我不是学别人的见当，公狗母狗是那般干。”

还有一则有趣的《直缝横缝》：

北方极寒之地，一妇倚墙撒尿，溺未完而尿已冻，连阴毛结于石上。呼其夫至，以口呵之；夫近视而胡者也，呵之不化，运气亦结成冰。须毛互冻而不解，乃命家僮凿开。分付曰：“看仔细了下凿，连者直缝的是毛，著横缝的是须。”

性爱作为夫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含蓄地表达出来，并为对方所领会，从而增进彼此的默契，不失为一个难题。《笑林广记》提供了两则比较有趣的笑话：

船家与妻同睡，夫搂着其妻阴户问曰：“此是何物？”妻曰：“是船舱。”妻亦握夫阳具问：“是何物？”答曰：“客货。”妻曰：“既有客货，何不装入舱里来？”夫遂与云雨，而两卵在外，妻以手摸曰：“索性一并装入也罢。”曰：“这两个是水手，要在后面看舵的。”（《水手》）

而另一则《没坐性》除了反映夫妻之间的亲昵外，还显示出明清时代成人用品的流行：

夫妻夜卧，妇握夫阳具曰：“世人皆有表号，独此物无一美称，可赠他一号？”夫曰：“假者名为角先生，则真者当去一角字，竟呼为先生可也？”妇曰：“既是先生，有馆在此，请他来坐。”

平常人以满足性欲为愿望，而宗教徒大多以追求精神层次的超越为人生目标，主张禁欲，这点尤以佛教徒最为明显。所以笑话中往往拿佛教徒开玩笑，比如以下这则《阳硬》：

或问和尚曰：“汝辈出家人，修炼参禅，夜间烛（疑为“独”）宿，此物还硬否？”和尚曰：“幸喜一月止（只）硬三次。”曰：“若如此大好。”和尚曰：“只是一件不妙，一硬就是十日。”

上面的笑话已经明显有不厚道之嫌疑了，然而更有一种刻薄的笑话，是针对弱智者的，在明清的文本中，往往指称为“呆子”，这里也找出比较有趣的两则：

一呆婿新婚，平素见人说男女交姤而未得其详，初夜揩妇股，往来历拟，久之，偶梗入牝中，遂大惊，拔户批衣而出，躲匿他处。越数日，昏夜潜至巷口，问人曰：“可闻得某家新妇搠穿了肚皮，没事吗？”（《搠穿肚》）

一呆子之妇，阴内生疮，痒甚，请医治之。医知其夫之呆，乃曰：“药须我亲擦

更多情感绝密资料加微信:CF69567 课程学习官网:<https://s.wsxc.cn/xK0Qzd>, 方知疮之深浅。”夫曰：“悉听。”医乃以药置龟头，与妇行事。夫从旁观之，乃曰：“若无这点药在上面，我就疑心到底。”（《擦药》）

应该说，中国人的公共生活有着阴阳两面，这些口耳相传的黄段子显然揭示了中国人“阴”的一面，反映出潜藏于内心的情色意识。当它们被说出来，往往会起到疏解和升华内心焦虑与情欲冲动的作用。事实上，借助笑话，发挥狂野的情色想象以巧妙地绕过礼教禁忌，并不需要以颠覆社会伦理为代价，反而可以舒缓礼教对情欲的压制，使欲望找到宣泄的出口。

本书精华已为您连载完毕。谢谢阅读！